

## 八 六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內政部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四點第二項為「前項代管時間不足一年者，按月收取代管費用。不足一個月者，按日收取」乙案（86JBBZ01） 五

#### （三）地籍法令

有關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其贈與契約訂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仍有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乙案（86JBCB02） 五

內政部函為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土地，於代管期間欠繳之地價稅，部分繼承人得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按其應繼分繳納地價稅後，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乙案(86JBCC03) 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規定審查，如申請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時，應於完成登記後，將不符情形及登記結果通知該管國稅機關」乙案（86JBCC04） 六

內政部函為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其判決繼承之共有人數與已辦繼承登記之共有人數不符，致判決共有物分割內容與登記簿所載繼承人數及持分不符，是否准予登記疑義乙案（86JBCC05） 七

本府訂定「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乙種（86JBCD06） 七

內政部函釋有關「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廿一點與該部七 三年一月 八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 六九八六號函規定適用上發生疑義乙案(86JBCG07) 九

有關承購「國民住宅條例」公布前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於貨款本息清償後，可否塗銷註記並將該國宅拆除後另行申辦貨款自建國宅疑義乙案（內政部公報 第三卷第一期）（86JBCI08） 九

內政部函釋有關因「抵押權拋棄」而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是否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後段規定乙案（86JBCI09） 九

為縮短公有土地提供開發作業流程，有關工業區範圍內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至其相關申報作業程序，仍應比照本部 77.12.6.台財稅第七七 四一三五八三號函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二期）(86JBC010) 一

內政部函為對於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應依財政部八 六年九月 三日台財稅第八六 五四九七二七號函辦理乙案(86JBC011) 一一

有關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條文修正後，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之案件，是否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如何查欠作業乙案（86JBC012） 一二

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項乙案（86JBCZ13） 一三

內政部函釋有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如何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乙案（86JBCZ14） 一四

內政部函為關於禁治產人與其監護人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有關另選任監護人疑義乙案（86JBCZ15） 一五

內政部函為菲律賓人民得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乙案(86JBCZ16) 一六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二 八次）」會議紀錄（86JBCZ17） 一六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二 九次)」會議紀錄(86JBCZ18) 一九
- (四) 地用法令  
為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對於農民與其配偶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疑義乙案(86JBDA19) 二一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有關區段徵收土地於地籍整理後核算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應否辦理補列公告疑義乙案(86JBFA20) 二一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七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六 期)(86JBFZ21) 二二
- (七) 徵收法令(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七次會議紀錄(86JBHG22) 二三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委託經營契約作業注意事項」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五 一期)(86JCAZ23) 二五  
補刊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委託經營契約作業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六 三期)(86JCAZ24) 二六  
為公有山坡地及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涉及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如何於放租清冊中註記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六 四期)(86JCAZ25) 三七  
關於獎勵投資興建國宅貨款，借款人於同一日分別將抵押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省府並未撥款，及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他債權人且撥得款項，其後撥付之國宅貨款，是否仍因登記為第一順位抵押權當然優先受償乙案(內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三期)(86JCBZ26) 三七  
內政部八 年 月 四日台(80)內營字第八 七五四七六號函停止適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六 九期)(86JCBZ27) 三八  
修正增列「臺灣省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鄰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程序手續暨證明書格式一覽表」中二、村里鄰部分：編號「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一種(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二期)(86JCBZ28) 三八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四 七期)(86JCCZ29) 四一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經本府八 六年八月 四日八六府地四字第七四六六四號函頒自即日起實施，該「自即日起實施」係指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四 七期刊登日中華民國八 六年八月二 三日起實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六 三期)(86JCCZ30) 六九  
為利政府積極推動亞太營運-電信中心之建立，並期電信自由化之成果為全民共享，請同意交通部核准經營之第一類電信業者，依法辦理基地台用地及請照事宜(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六 三期)(86JCCZ31) 七  
修訂「臺灣省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加油站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八 六年 月 一日起實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三期)(86JCCZ32) 七  
民國八 六年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七 二期)(86JCEZ33) 七三

本府五二年一月四日府民地丁字第八五四號令頒「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自八六年九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六年秋字第六二期）（86JCFZ34） 七五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函報國有出租土地供騎樓、人行道使用，該地上房屋為多層建物者，其租金減半計收方式乙案（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六年秋字第二三期）（86JDDZ35） 七五

關於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加油站」用地，得否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全數兼營乙案（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六年秋字第二四期）（86JDDZ36） 七六

轉內政部函對「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後段：「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因在執行上發生適用疑義乙案，經奉行政院八六年八月日台八六內字第三三七九四號函核示，同意照該部會商結論之甲案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六年冬字第一期）（86JDDZ37） 七六

有關工業區內土地供貨櫃運輸倉儲業使用，如符合貴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設置條件，其申請依土地稅法第八條規定按千分之稅率課徵地價稅，可否免附工廠登記等相關證件乙案（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二期）（86JDEZ38） 七七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及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六年秋字第八期）（86JDZZ39） 七八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修正「戶籍法」（司法院公報第三九卷第七期）（86JEAZ40） 八

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第三卷第三八期）（86JEAZ41） 八三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六年冬字第二期）（86JEAZ42） 八四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作業要點（86JEAZ43） 八五

增修「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六一八號）（86JEAZ44） 八六

##### (二)一般行政

關於財政部八四年二月四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五四八六號函規定，分次贈與之「贈與人所有之全部農業用地」之認定乙案（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五六期）（86JEBZ45） 八七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修正草案，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八六年六月四日台八六財字第二二八七七號函准予修正核定，自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五六期）（86JEBZ46） 八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興建之房屋，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暫以交通部電信總局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將來起造人變更為該公司名義時，尚非屬契稅課徵範圍，免予報繳契稅（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五六期）（86JEBZ47） 八八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六年四月三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有關之釋示函令，凡未編入八六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六年八月一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期）（86JEBZ48） 八九

為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實物抵繳案件，稽徵機關於審查或受理抵繳時，請參照注意事項辦理（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期）（86JEBZ49） 八九

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 七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且經查贈與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一期）(86JEBZ50) 九一  
 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之認定，業經經濟部重予修正，請依修正後規定認定（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一期）(86JEBZ51) 九二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 六年五月 日以前發布而未經編入八 六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 六年九月一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三期)(86JEBZ52) 九二  
 土地所有權人於財政部八 五年 一月二 七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四四六九號函發布前、後，出售或重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之工業用地，可否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乙案（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六三期）(86JEBZ53) 九二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原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可否承借貸款餘額乙案（內政部公報第三卷第三期）(86JEBZ54) 九三  
 財政部核定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六 四期)(86JEBZ55) 九三  
 經濟部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臺北市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六 三期)(86JEBZ56) 九九  
 轉頒修正「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二期)(86JEBZ57) 一〇

## 六、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九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民法第二百五 四條、第二百五 九條第一款）(法令月刊第四 八卷第九期)(86JFAZ58) 一 二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八一二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 五條第一項）(法令月刊第四 八卷第九期)(86JFAZ59) 一 三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八三二號（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法令月刊第四 八卷第九期)(86JFAZ60) 一 五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二 七號（土地徵收事件－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 二條第四款）(86JFBZ61) 一 八  
 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三四五號（補償事務事件－土地法第二百四 一條、第二百四 七條）(86JFBZ62) 一 〇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四點第二項為「前項  
代管時間不足一年者，按月收取代管費用。不足一個月者，按日收取」  
之部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2.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二九 一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二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八六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9.20.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八六三號

主 旨：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四點第二項為「前項代管時間不足一年者，按月收取代管費用。不足一個月者，按日收取。」並自八 六年九月二 日實施，請查照轉行。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八月廿九日八六地三字第五一二六二號函辦理。

**有關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其贈與契約訂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於  
婚姻關係消滅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仍有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  
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28.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一八四九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 六年 月二 一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四二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10.21.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四二 號

主 旨：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其贈與契約訂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仍有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轉請查照。

說 明：依財政部八 六年 月 六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二 四六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6.10.16.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二 四六號

主 旨：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其贈與契約訂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仍有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請查照。

說 明：復 貴廳八 六年九月 七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二六 九號函。

**內政部函為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土地，於代管期間欠繳之地價稅，部分繼承人得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按其應繼分繳納地價稅後，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九九二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三三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函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0.1.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三三七號

主 旨：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土地，於代管期間欠繳之地價稅，部分繼承人得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規定，按其應繼分繳納地價稅後，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 六年九月 一日台財稅第八六一 九七三八二號函副本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五月廿七日八六地三字第三一四一二號函。
- 二、至上開土地於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如未設置管理人或代表人時，其應納之地價稅，依財政部八 二年六月 七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八一五一號函釋，得准依應繼分分單繳納，併此敘明。

**內政部函為「關於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規定審查，如申請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時，應於完成登記後，將不符情形及登記結果通知該管國稅機關。」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 一五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四七四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0.3.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四七四號

主 旨：關於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規定審查，如申請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時，應於完成登記後，將不符情形及登記結果通知該管國稅機關，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鄭宗在君八 六年九月 二日申請書辦理。

**內政部函為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其判決繼承之共有人數與已辦繼承登記之共有人數不符，致判決共有物分割內容與登記簿所載繼承人數及持分不符，是否准予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 六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七 八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0.8.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七 八號

主 旨：關於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其判決繼承之共有人數與已辦繼承登記之共有人數不符，致判決共有物分割內容與登記簿所載繼承人數及持分不符，是否准予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五年七月 五日八五地一字第第四二七八 號函暨八 六年三月 四日八六地一字第第一三五四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未派員）法務部及省市地政處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本案共有人之一訴請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因部分共有人死亡，判決主文爰除共有物分割外，對於已故共有人之繼承人亦明確諭示。惟原告持憑法院確定判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前，已故共有人之部分繼承人在判決確定後未持該確定判決而向登記機關申辦與判決意旨不符之繼承登記完畢。查本案繼承人既已告確定，其部分繼承人申辦與判決意旨不符之繼承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一條規定有違，故登記機關嗣後受理系爭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申請，對與該判決意旨不符之原繼承登記應予撤銷，改依該判決意旨辦理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並應將結果通知原登記簿所載繼承人，各繼承人如有異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本部六 二年 二月八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五八五 四號函因文意欠明，應予停止適用。
- 四、副本抄送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科）。

**本府訂定「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乙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九七五五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本府八 六年九月 日府宅綜字第八六 七五 三四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要點經本府 86.8.19.第九二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擇定以內湖區「影劇五村 22. 號基地」及文山區「萬芳三期 A、I 基地」二處作為推動設定地上權國宅試辦基地。未來視初期執行成效，再檢討評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研考會、法規會、地政處、財政局、稅捐稽徵處、台北銀行、國宅處  
86.9.30.府宅綜字第八六 七五 三四 號

主旨：為訂定「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乙種（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經本府 86.8.19.第九二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擇定以內湖區「影劇五村 22.基地」及文山區「萬芳三期 A、I 基地」二處作為推動設定地上權國宅試辦基地。未來視初期執行成效，再檢討評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附件二

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國民住宅（以下簡稱國宅）使用效率及公平性，特以辦理國宅土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地上權國宅）方式出售國宅，並訂定本要點。
  - 二、地上權國宅土地設定地上權期間為五年。地上權存續期間除收取地租外，不另收取權利金。  
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國宅房屋產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台北市所有。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及國宅房屋不得轉讓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但經徵得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原承購人將國宅房屋連同地上權之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時，應事先取得本府同意，買受人並遵守原地上權契約書之各條款，再向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五、地上權國宅出售對象及方式：
    - （一）按國宅等候名冊順位配售。
    - （二）輪配之等候戶棄權時，由次一順位遞補之，但仍保留其等候順位，惟日後不得再要求購買其他首次辦理出售之地上權國宅。
  - 六、地上權國宅之房屋售價及土地租金計算：
    - （一）國宅房屋售價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之。
    - （二）國宅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地租收取，依「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每年收取一次年地租（如遇公告地價租金率調整時，應隨同調整。）
  - 七、承購人得就所購國宅房屋價款部份依國宅貸款辦法申辦國宅貸款。
  - 八、承購人於居住滿二年後，經本府同意，得提前清償國宅貸款本息，並依左列程序將該國宅轉售予具有承購國宅之資格者：
    - （一）由主管機關將該出售標的及承購人所定出售價格條件公告一個月予國宅等候戶優先承購。
    - （二）公告期滿無人承購時，准由原承購人依相關規定自行轉售，惟其轉售價格如低於原提公告出售價格百分之八 者應再行公告。前項國宅之出售，本府有優先承購權。
  - 九、地上權國宅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地上權並收回國宅：
    - （一）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國宅房屋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 （二）積欠地租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三）違反國民住宅條例第二 一條或第二 二條之規定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撤銷原因發生。前項收回國宅之計價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 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本要點未定事項，悉依國宅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廿一點與該部七 三年一月 八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 六九八六號函規定適用上發生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一三五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 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四八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0.16.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四八二號

主 旨：有關「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 一點與本部七 三年一月 八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 六九八六號函規定適用上發生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九月 三日八六地一字第五五五 號函。
- 二、查「不動產經法院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其他限制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或原申請人。」為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 一點所明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於該規定修正前，不動產經法院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而未一併塗銷其他限制登記之案件，得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或由拍定人於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申辦其他限制登記之塗銷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機關或原申請人。
- 三、本部七 三年一月 八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 六九八六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有關承購「國民住宅條例」（以下簡稱國宅條例）公布前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於貨款本息清償後，可否塗銷註記並將國宅拆除後另行申辦貨款自建國宅疑義，復如說明**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6.28.台(86)內營字第八六 五 八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 86.年 6.月 18.日八六府住都管字第一五九八 二號函。
- 二、本部 69.年 10.月 11.日六九台內營字第四二九一五號函示：「國民住宅條例公布施行前興建之國民住宅承購戶於清償全部貨款本息後，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之『國民住宅』『國民住宅用地』等字樣，可予塗銷。」其意係指國宅條例公布施行前興建之國宅得不受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範，故前開函示不論承購時間在條例公布前或公布後均得適用。準此，承購國宅條例公布前政府興建之國宅，其承購戶或承購戶之直系親屬擬將該國宅拆除重建並申辦貨款自建國宅，自得不受本部 72.年 1.月 13.日七 二台內營字第一三二五八九號函之限制。

**內政部函釋有關因「抵押權拋棄」而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是否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後段規定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 六八六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八 八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0.8.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八 八號

主 旨：有關因「抵押權拋棄」而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是否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後段規定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八月二 八日八六地一字第五 九 七號函。
- 二、按抵押權塗銷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三條規定得由他項權利人、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 四條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故因債務清償，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其義務人為法人者，無同規則第四 二條後段規定：「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之適用，前經本部八 五年二月二 六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六九八號函釋在案。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因抵押權拋棄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時，其義務人為法人者，亦無同規則第四 二條後段之適用。

**為縮短公有土地提供開發作業流程，有關工業區範圍內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如附件），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至其相關申報作業程序，仍應比照本部 77.12.6.台財稅第七七 四一三五八三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86.7.28.台財稅第八六 四四八七六九號

說 明：依據經濟部八 六年六月 七日經（八六）工字第八六八九 二二三號函、七月七日經（八六）工字第八六 二 七六四號函辦理。

## 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

地政機關	縣長		科長		股長		承辦員	
------	----	--	----	--	----	--	-----	--

當地機關	團長		組長		科長		承辦員	
------	----	--	----	--	----	--	-----	--

提供開發機關	機關首長		科、課長		承辦員	
--------	------	--	------	--	-----	--

稅捐機關	處長		課長、主任		股長		承辦員	
------	----	--	-------	--	----	--	-----	--

### 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

(開發工業區之名稱)

區名	縣	鄉	鎮	村	段	公告現值	土地移轉日期	開發機關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備註：上開表格中公告現值一欄之年度依下列方式填寫：  
 1. 該工業區有徵收私有土地按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填寫。  
 2. 該工業區內均為公有土地按公地提供開發當期之公告現值填寫。  
 3. 雙線以右由該管地政事務所填寫。  
 4. 土地移轉日期按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填寫。

內政部函為對於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應依財政部八六年九月三日台財稅第八六五四九七二七號函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中山、士林、大安

86.10.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九七三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二 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四一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9.27.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四一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八 六年九月 三日台財稅第八六 五四九七二七號函影本乙份，有關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應依上開函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 六年九月 三日台財稅第八六 五四九七二七號函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6.9.13.台財稅第八六 五四九七二七號

主旨：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原則同意以需地機關所填載「價購補償地價清冊」代替現行「現值申報書」，並依說明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 六年二月 四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 四四 七 號函。
- 二、為便利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地價冊釐正及有關地籍異動等相關作業，有關「價購補償地價清冊」之名稱及格式等相關事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價購補償清冊」名稱改為「公共建設用地價購清冊」或「公共建設用地價購申報清冊」。
  - (二)清冊格式除應包括有土地標示、宗地面積、移轉持分及面積、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欠稅費情形、土地登記日期、價購後所有權人及管理者等相關欄位外，增列各筆土地協議價購日期及價購單價。
  - (三)清冊由需地機關填具一式四份，送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現值確定後，將二份清冊移送地政機關，俾憑辦理地籍及地價釐正相關作業。

## 有關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條文修正後，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之案件，是否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如何查欠作業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一五五九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 六年 月 八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三三八三三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請參辦。
- 二、至本案財政部八 六年 月 三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九一九三九 號函說明二略以：「 另此類配偶相互贈與案件，因無需申報現值，故應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完畢後，依本部八 年九月 三日台(八 )內地字第八 七五三 九號函頒『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通報稅捐機關釐正稅籍資料。」乙節，仍請依本處訂定之「台北市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連繫要點」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10.18.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三三八三三 號

主 旨：有關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條文修正後，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之案件，是否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如何查欠作業乙節，請依財政部八 六年 月 三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九三九 號函示（如附影本）辦理。請 查照。

說 明：復貴處八 六年六月三日 86 北市稽財（乙）字第一七五四九號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6.10.13.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九三九 號

主 旨：有關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條文增訂後，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之案件，是否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如何查欠作業乙案，復 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 六年六月 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一八 二一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 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七三二號函略以：「查新增訂後之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之二，有關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稅之規定，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條之二（土地稅法第三 條之一）所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性質有別，且該贈與土地之移轉現值依法無需異動；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本案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之案件，以無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另此類配偶相互贈與案件，因無需申報現值，故應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完畢後，依本部八 年九月 三日台（八 ）內地字第八 七五三 九號函頒『地籍異動通知書』格式，通報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
- 三、另依土地稅法第五 一條第一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準此，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如有欠繳土地稅者，在欠稅未繳清前，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至其查欠作業，可由納稅義務人持憑國稅局核發該贈與土地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逕向管轄稅捐稽徵處、分處辦理查欠作業，並於查無欠稅或完納應納稅費後，於該證明書上加蓋「截至 年 月 日無欠繳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戳記及「主辦人職名章」後，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 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 九一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三 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0.9.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三 三號

主 旨：修正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

事項，請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六年九月一日台八六內三四八七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得標買受土地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宜，前經本部八六年三月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三四一號函訂，嗣為檢討上開聯繫事項之執行情形，復於八六年八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修正本部八六年一月六日召開「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宜如次：
    - 1.地方執行法院於拍賣不動產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應買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並於參與拍賣時提出。
    - 2.外國人於拍定買受土地或建物時，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並同時通知市縣政府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層報行政院備查手續。
    - 3.市縣政府於收到執行法院上開通知後，應即依規定層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准予備查後，由市縣政府函復申請人憑以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上開聯繫事項由司法院及內政部分別函請執行法院及省市縣政府據以辦理。」
- 三、上開會商結論業經本部以八六年八月二六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一四八四號函報奉行政院以首揭號函核示『請依本院授權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在案。
- 四、自八六年八月廿日起法院公告拍賣之案件，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本部八六年三月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三四一號函原訂之聯繫事宜，自八六年八月二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6.9.11.台八六內三四八七六號

主旨：所報關於外國人因拍賣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時地方法院與地政機關聯繫事宜案，請鑒核一案，請依本院授權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說明：復八六年八月二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一四八四號函。

## 內政部函釋有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如何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九二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八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八四八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0.13.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八四八八號

主旨：有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如何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六月廿四日八六地一字第三七四五一號、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五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五八七七號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五月四日高市地政一字第六七八八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六年九月廿三日邀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委託書、授權書，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為真正之大陸地區文書，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仍應由地政機關審查，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得以個案委託基金會查證，並副知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至適法性方面，於申辦不動產變更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審查之，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二)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承辦人簽名樣式與實際案例之簽名樣式，基層地政機關人員如無法辨識核對，或對簽名樣式有疑義，為防杜偽造簽名樣式，保障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得以電話或傳真向該基金會查詢。

### 內政部函為關於禁治產人與其監護人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有關另選任監護人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2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一三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六月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0.16.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三號

主旨：關於禁治產人與其監護人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有關另選任監護人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八月九日八六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一五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六年六月六日法八六律字第三六七七九號函略以「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相反時，應以次順序之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司法院二二年院字第九六號解釋參照)。本案禁治產人曹月與其母(曹月之監護人)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繼承申辦土地登記時，因涉及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而有利益衝突，依上開說明，似應以次順位之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準用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按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及其順序，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已有明定，有關禁治產人與其監護人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以次順位之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準用同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 內政部函為菲律賓人民得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28.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二三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廿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 一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0.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 一六號

主旨：關於菲律賓人民得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七月三 日八六地一字第四五五 二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上揭函為菲商菲律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拍賣取得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檢附由法律官出具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在台灣代表處），並經我外交部簽證之互惠證明文件，依該文件內容所示與土地法規定未盡相符，滋生疑義。案經本部八 六年 月八日邀集法務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及省市府會商獲致結論以：「（一）菲國人民得否在我國買受取得不動產權利部分：依土地法第 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關於菲律賓政府是否容許我國自然人或法人在該國取得不動產權利，依外交部八 六年九月三日外（八六）條二字第八六 三 二二二四三號函查復：「據駐菲律賓代表處本年八月二 八日第 MN 八一四號電查報略以（一）查菲國法律規定『外國人』不得購買土地，所稱『外國人』係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公司』為『法人』之一，亦包括在內。（二）至於外人與菲人合資之公司，如外人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 者則視為外國公司；另外國人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四 之菲國公司，亦不可購買菲國土地。（三）關於共有大廈之規定，整棟大樓百分之六 樓層（單位）必須由菲人或菲國公司擁有產權，所餘百分之四 樓層（單位）可由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購買；所謂『外國公司』係指外國人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 之公司。基於衡諸兩國國情、法律不盡相同，且考量土地法第 八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在「享受同樣權利」情形下，准許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百分之四 以下（包含百分之四 ）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二）菲國人民得否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及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部分：請外交部就菲律賓相關法規繼續協助查證，另案研議。」
- 三、前開結論（二），本部已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證，至結論（一）請 貴處轉知所屬府  
照辦。

##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二 八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0.24.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九四八四 號

說明：依本市松 山

九月二 六 松 八六六一二九九



松 山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 一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八六六一四 二  
大 安 二 大 八六六一一三八  
中 山 九 二 六 中 八六六一四九九

二一  
六  
二  
一一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 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張科長雅音 紀錄：吳慧敏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謝東賢君代理林仁俊君申請退還溢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林仁俊君及高怡久君等二人八 六年九月九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謝君於八 六年三月 一日代理林君等二人以本所八 六年收件信義字第五五二五、五 四五號併案申辦被繼承人高明喜原登記於妻林愛名下所有本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四二九、四四 地號土地及同段八九建號（門牌：基隆路一段三五巷七之二 一號）建物等不動產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分割繼承登記，其原由本所計費人員核計依上開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書狀費及罰鍰合計為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惟經審查後，其中上開不動產四四 地號土地及八九建號建物係妻林愛於六 九年二月五日買賣登記取得，其夫高明喜於六 八年 二月五日死亡，應非屬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夫妻聯合財產，故經本所依應屬妻之財產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由，否准其申辦上開土地、建物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分割繼承登記，故本案應核計之規費標的僅及於妻於六 二年 一月七日買賣登記取得之本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四二九地號土地一筆，並於八 六年四月二 一日辦竣登記，致本案本所於收件計費之初多核計申請人登記費土地三、八七五元、建物一五五元，罰鍰八 、六 元，書狀費一、五二 元，共計八六、一五 元，今申請人檢具首揭申請書申請退還其溢繳之上開費用，惟本案於八 六年四月二 一日辦竣繼承登記，迄至八 六年九月九日始申請退費，已逾「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規定」，合先陳明。

三、按「已繳納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已繳之登記費罰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退還。」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 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 三條第一項訂有明文。本案林君等二人申請退還溢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屬非應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核定部分，並非上開法令所規定之申請撤回或駁回事項，應予以退還，惟其申請退費時效已逾三個月期限。是以本案是否得依謝君之申請准予退還登記規費，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由於溢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非屬本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部分，雖申請人申請退費之期限已逾三個月期限，惟既屬不應登記之事項，擬准予退還申請人所溢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

決議：按「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者，以民國七 四年六月四月以前登記者為限。」為「夫妻

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訂有明文。查本案本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四四 地號土地及同地段八九建號建物既非屬夫妻聯合財產，本不應辦理更名及繼承登記，故溢繳之登記費、書狀費暨登記費罰鍰得依松山所所擬意見退還申請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林李玉瑛君申辦本市南港區東新街七七巷 五弄一號及其二樓、三樓建物所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八月 五日收件南港字第七二九八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案係林李玉瑛持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之(61)使字第一三三二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照字號為 59 建 港 字 第 二二號）向本所申辦首揭建物第一次登記，依案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測繪所示其三棟建物基地座落為本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五八八、五八九及五九 地號（重測前分別為後山坡段二六一之七四、二六一之四及二六 之三 地號，而該等地號各係於六 二年五月 日、五 三年七月、六 年四月 九日自二六一、二六一、二六 之五地號分割而來），其中五九 地號（重測前後山坡段二六 之三 地號）非使用執照記載之建物基地座落，經本所多次函詢本府工務局均未有明確答覆並通知申請人至該局更正後再據以辦理，惟皆未能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業經本所駁回在案，申請人復檢具申請書陳請本所以實測建物基地均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所有等理由申請援用 鈞處六 三年 二月二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九 三六號函釋規定准予辦理登記，合先陳明。
- 三、按「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地號與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所載地號不符，自應通知登記申請人先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更正。」、「台北市建物使用執照之基地號與建物測量結果所載地號不符如非屬違建經地主同意後得依法申請第一次登記」分係內政部六 年三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四 五八三二號函暨 鈞處六 三年二月二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九 三六號函所釋（見 鈞處編印七 二年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二一六頁），惟現未收錄於內政部與 鈞處解釋函彙編內，又依 鈞處八 六年六月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八 二頁所載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九點：「建物位置圖所載地號不符時，除因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者外，應由登記申請人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地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權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案既經本所函查工務局使用執照基地號記載疑義未果與申請人無法更正有案，似合前開規定而應請申請人就座落於使用執照所載基地號部分（即未占用鄰地部分）辦理登記，至申請人就占用鄰地亦屬已有，申請依 鈞處上開六 三年 二月二 日函示併同占用鄰地部分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似有援引之疑義，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建物經現場勘測實際基地座落尚有非使用執照記載之基地號，雖建物門牌見諸使用執照及建物面積形狀符合竣工圖得認定非屬違建，且該占用鄰地亦為申請人所有，均符合前開 鈞處六 三年 二月二 日函釋意旨，然該函現未收錄 鈞處解釋函彙編內，應不得援引適用，雖要求當事人至工務局更正後再據以辦理，因時隔久遠，申請人實有困難，為解民困，本案本所擬依申請人所檢附(61)使字第一三三二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所申請勘測權利範圍，現場測實際位置所測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援引 鈞處上開函釋規定，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決議：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而發生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前者，應由當事人檢附基地分割或合併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

本，向建管機關申請更正基地地號後辦理。」係「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有案。本案使用執照所載建築基地號與現場勘測實際基地號不符，礙於案有經年，依規定向建管機關申請更正有實質上之困難，故得由松山所敘明本案建物基地號重測前後之沿革及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建管機關查明本案建物建築線位置是否與原核發建築執照時相符後，再據以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許秀碧君代理黎傳水君申辦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三九 地號及其上建物二三四一建號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九月廿七日收件大安字第三一九三九、三一九四 號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經查首揭土地建物分別於七 三年四月 八日及七 二年六月六日以買賣及第一次登記原因取得以妻黎傳水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黎君以前開不動產為夫妻聯合財產於八 六年七月廿三日申報為夫王風之遺產，並經國稅局核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依修正增訂之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自八 六年九月廿七日起不再受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惟地政機關受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係採當事人之主張申請，此觀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規定：「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維持原登記。」自明。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及遺產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應先繳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故本案申請人黎君既因夫王風死亡，於八 六年七月廿三日向國稅局申報為夫之遺產，並經核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雖遲至八 六年九月二 七日始向本所申辦更名及繼承登記，然實質上已於期限內向國稅局主張申辦更名為夫之遺產，則據以修正增訂之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否准其登記，似欠妥適，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申請人黎傳水女士業於法定期限內（八 六年七月廿三日）申報本案不動產為夫王風之遺產，並經國稅局核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擬准受理登記。

決議：按「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夫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先申辦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辦理繼承登記。」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訂有明文，又依修正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自八 六年九月二 七日起不再受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查本案申請人前於本（八 六）年七月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申報首揭不動產為被繼承人王風遺產，並經該局核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案，雖於同年九月二 七日始連件申辦夫妻財產更名及繼承登記，惟其既於本（八 六）年九月二 六日前即向國稅局主張首揭不動產為夫之遺產（即為夫妻聯合財產），與前揭修正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定並無違誤，故本案得依大安所意見辦理。

提案四（略）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6.10.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 七六三 號

說明：依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 月八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一四五九二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 月 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二 四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陳淑珍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有關吳宜芳君申辦本市大龍街八 七巷一號二樓之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案情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九月 八日收件大同字第一一七二九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查本案建物係為五 三年興建之國民住宅，並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五四市住使字第 一號使用執照，原承購人陳金洪於六 八年七月二 五日讓售予吳党，吳君繳清貨款本息後於八 六年五月二 六日贈與吳宜芳（吳党之子）並以受贈人名義檢附陳金洪承購國宅契約書、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同意由受贈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函、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吳党之稅捐機關函及有關證明文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未附六 八年時陳金洪讓售吳党之契約書，經本所通知補正在案，嗣當事人向轄區稅捐機關申請上開契約書影本，經函復稱「因檔案室歷數次搬遷，且因年代久遠，已查無可考，所請礙難辦理」並添附六 八年吳党與陳金洪間買賣本案建物繳納之契稅收據及切結書補進續辦中。
- 三、按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因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檢具前手移轉契約書，故不符上開條文應檢具移轉契約書之規定，然本案移轉契約書業經當事人切結遺失並經向轄區稅捐機關申請契約書影本茲作佐証，而上開單位函復年代久遠查無可考，致無法取得，於此情況如強其附移轉契約書辦理登記，事所難能，若能以其他文件可茲證明其間移轉事實，其具備與移轉契約書有同一證明力者，似非不得以此證明文件代替移轉契約書所應証之事實，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或其他證明文件」愈明其旨意，故依案附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自六 八年七月二 五日變更為吳党之稅捐機關函、契稅繳納收據、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函敘明讓售事實等證明文件，似已足茲證明原承購人陳金洪讓售予吳党之事實，與移轉契約書具有同一證明力，惟是否符合前開條文「或其他證明文件」之規定，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因原移轉契約書遺失無法檢具憑辦登記，惟依案附之其他證明文件似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或其他證明文件」為簡政便民，紓解民困，擬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乙案：依申請人所有附稅籍證明、契稅單等，無法認定是否有契約行為，亦或係以切結書申請修改稅籍情事，宜請申請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決議：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六 二、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申請人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即可申辦登記。查案附本府國民住宅處八 六年六月 二日北市宅三字第八六二二四六九七 號函復吳宜芳君函說明二已敘明：「查前述整宅係經本府工務局發給(54)住使字第 一號使用執照，該屋原配售與陳金洪君，陳君於 68.7.25.讓售予吳党，吳君於 86.5.26.贈與台

端既已繳清貨款本息，本處原則同意由台端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又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八 六年五月 九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一二三六號函復吳党君：「台端所有北市大龍街八 七巷一號二樓之四建物依本分處房屋稅籍表記載原納稅義務人陳金洪，68.7.25.申報契稅變更納稅義務人為台端名義，. . .。」，及案附契稅單已載明為買賣契，本案申請人雖未能檢附陳金洪君移轉於吳党君之契約書，惟依前開國宅處函及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函，應足資證明其買賣事實，是以本案得予受理。

#### 六、散會。

### 為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對於農民與其配偶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八 六年 月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五九七號函核示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萬華、中正除外）

86.10.9.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三 六六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 月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五九七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0.2.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五九七號

主 旨：為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對於農民與其配偶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八月二 二日八六地三字第四九六六 號函。
- 二、查財政部八 四年 一月二 九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六 七四九號函釋：「農民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係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七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本案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 有關區段徵收土地於地籍整理後核算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應否辦理補列公告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0.18.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九八 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六年九月二 三日八六高市地政二字第一四五 一 號函。
- 二、所報有關區段徵收土地於地籍整理後，依本部七 五年 二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四五八七七八號函釋及本部八 四年三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八四 四五 六號函釋規定，計算地籍整理後各筆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與最近一次申報地價，應否辦理補列公告疑義案，本部同意貴處來函說明四意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辦理補列公告；至公告地價因已改算申報地價，無再行公告必要。

#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86.9.8.北市主四字第八六二一二九六三 號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86年7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57.4	民國59年 1976	459.4	民國63年 1974	275.9	民國67年 1978	322.7
民國49年 1960	639.7	1月 JAN.	477.0	1月 JAN.	318.7	1月 JAN.	236.2
民國50年 1961	393.2	2月 FEB.	469.0	2月 FEB.	275.0	2月 FEB.	228.4
民國51年 1962	379.7	3月 MAR.	466.6	3月 MAR.	271.4	3月 MAR.	226.2
民國52年 1963	367.0	4月 APR.	463.8	4月 APR.	273.2	4月 APR.	224.1
民國53年 1964	368.1	5月 MAY.	466.6	5月 MAY.	275.4	5月 MAY.	224.2
民國54年 1965	368.6	6月 JUNE.	469.0	6月 JUNE.	278.1	6月 JUNE.	224.4
民國55年 1966	357.4	7月 JULY.	462.4	7月 JULY.	272.6	7月 JULY.	225.8
8月 AUG.	355.9	8月 AUG.	469.2	8月 AUG.	269.7	8月 AUG.	221.8
9月 SEPT.	344.4	9月 SEPT.	458.1	9月 SEPT.	261.3	9月 SEPT.	217.6
10月 OCT.	340.8	10月 OCT.	444.8	10月 OCT.	261.8	10月 OCT.	215.8
11月 NOV.	348.1	11月 NOV.	430.2	11月 NOV.	258.0	11月 NOV.	216.9
12月 DEC.	352.6	12月 DEC.	436.8	12月 DEC.	259.8	12月 DEC.	217.5
民國56年 1967	326.4	民國60年 1971	446.9	民國64年 1973	238.4	民國68年 1979	262.9
1月 JAN.	348.1	1月 JAN.	446.6	1月 JAN.	262.8	1月 JAN.	226.8
2月 FEB.	338.2	2月 FEB.	448.1	2月 FEB.	261.7	2月 FEB.	225.7
3月 MAR.	347.4	3月 MAR.	430.6	3月 MAR.	263.9	3月 MAR.	222.9
4月 APR.	348.6	4月 APR.	411.4	4月 APR.	262.1	4月 APR.	226.7
5月 MAY.	346.6	5月 MAY.	430.9	5月 MAY.	262.8	5月 MAY.	227.0
6月 JUNE.	342.3	6月 JUNE.	430.9	6月 JUNE.	256.2	6月 JUNE.	224.9
7月 JULY.	335.1	7月 JULY.	430.7	7月 JULY.	256.2	7月 JULY.	221.0
8月 AUG.	336.3	8月 AUG.	443.2	8月 AUG.	253.3	8月 AUG.	197.8
9月 SEPT.	330.9	9月 SEPT.	443.4	9月 SEPT.	273.6	9月 SEPT.	191.7
10月 OCT.	333.5	10月 OCT.	446.3	10月 OCT.	252.6	10月 OCT.	192.2
11月 NOV.	334.2	11月 NOV.	441.9	11月 NOV.	254.6	11月 NOV.	194.9
12月 DEC.	339.1	12月 DEC.	442.7	12月 DEC.	259.8	12月 DEC.	193.5
民國57年 1968	499.8	民國61年 1972	433.7	民國65年 1976	252.6	民國69年 1980	176.5
1月 JAN.	526.8	1月 JAN.	449.2	1月 JAN.	254.6	1月 JAN.	182.8
2月 FEB.	536.4	2月 FEB.	446.6	2月 FEB.	253.7	2月 FEB.	182.1
3月 MAR.	528.6	3月 MAR.	446.8	3月 MAR.	251.7	3月 MAR.	181.2
4月 APR.	507.2	4月 APR.	446.2	4月 APR.	251.1	4月 APR.	180.2
5月 MAY.	504.2	5月 MAY.	438.3	5月 MAY.	252.4	5月 MAY.	176.6
6月 JUNE.	493.7	6月 JUNE.	433.7	6月 JUNE.	253.4	6月 JUNE.	172.5
7月 JULY.	487.6	7月 JULY.	429.8	7月 JULY.	252.3	7月 JULY.	171.1
8月 AUG.	475.8	8月 AUG.	413.2	8月 AUG.	258.1	8月 AUG.	167.2
9月 SEPT.	482.7	9月 SEPT.	418.7	9月 SEPT.	259.4	9月 SEPT.	161.0
10月 OCT.	479.3	10月 OCT.	433.4	10月 OCT.	252.1	10月 OCT.	158.3
11月 NOV.	489.1	11月 NOV.	438.9	11月 NOV.	252.6	11月 NOV.	158.0
12月 DEC.	498.7	12月 DEC.	431.8	12月 DEC.	259.0	12月 DEC.	158.1
民國58年 1969	475.7	民國62年 1973	401.0	民國66年 1977	225.3	民國70年 1981	146.5
1月 JAN.	495.1	1月 JAN.	443.0	1月 JAN.	246.7	1月 JAN.	151.4
2月 FEB.	468.5	2月 FEB.	436.1	2月 FEB.	242.7	2月 FEB.	148.8
3月 MAR.	490.1	3月 MAR.	437.9	3月 MAR.	243.7	3月 MAR.	148.2
4月 APR.	467.9	4月 APR.	431.6	4月 APR.	241.9	4月 APR.	147.6
5月 MAY.	493.3	5月 MAY.	428.1	5月 MAY.	240.8	5月 MAY.	146.1
6月 JUNE.	469.2	6月 JUNE.	421.7	6月 JUNE.	233.4	6月 JUNE.	146.8
7月 JULY.	479.1	7月 JULY.	419.1	7月 JULY.	231.3	7月 JULY.	146.2
8月 AUG.	469.5	8月 AUG.	403.3	8月 AUG.	225.1	8月 AUG.	144.8
9月 SEPT.	469.9	9月 SEPT.	386.9	9月 SEPT.	226.3	9月 SEPT.	143.8
10月 OCT.	431.0	10月 OCT.	336.8	10月 OCT.	229.8	10月 OCT.	143.8
11月 NOV.	430.4	11月 NOV.	349.8	11月 NOV.	233.9	11月 NOV.	144.9
12月 DEC.	471.9	12月 DEC.	347.9	12月 DEC.	234.7	12月 DEC.	143.8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定之指數。  
2.由於年度或基期不同，本表所載資料於每幅五欄內均可被驗證。

TABLE 1-5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July, 1997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41.3		民國73年 1984		138.7		民國75年 1986		136.1					
1月 JAN.	144.1	1月 JAN.	141.5	1月 JAN.	130.8	1月 JAN.	111.9	2月 FEB.	144.6	2月 FEB.	141.1	2月 FEB.	130.2	2月 FEB.	112.3
3月 MAR.	144.2	3月 MAR.	141.1	3月 MAR.	137.1	3月 MAR.	112.8	4月 APR.	143.8	4月 APR.	140.8	4月 APR.	128.6	4月 APR.	109.8
5月 MAY	142.9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26.7	5月 MAY	108.8	6月 JUNE	142.4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27.2	6月 JUNE	109.1
7月 JULY	142.7	7月 JULY	140.4	7月 JULY	126.3	7月 JULY	108.5	8月 AUG.	138.5	8月 AUG.	139.8	8月 AUG.	124.3	8月 AUG.	106.3
9月 SEPT.	139.9	9月 SEPT.	136.4	9月 SEPT.	129.1	9月 SEPT.	106.8	10月 OCT.	141.0	10月 OCT.	136.6	10月 OCT.	122.7	10月 OCT.	107.2
11月 NOV.	142.1	11月 NOV.	138.6	11月 NOV.	125.2	11月 NOV.	106.2	12月 DEC.	141.4	12月 DEC.	139.2	12月 DEC.	125.2	12月 DEC.	106.8
民國72年 1983		140.4		民國74年 1985		139.8		民國76年 1987		136.9					
1月 JAN.	141.5	1月 JAN.	139.6	1月 JAN.	123.9	1月 JAN.	106.4	2月 FEB.	140.1	2月 FEB.	139.8	2月 FEB.	123.1	2月 FEB.	106.8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41.0	3月 MAR.	123.7	3月 MAR.	106.7	4月 APR.	138.9	4月 APR.	140.4	4月 APR.	122.5	4月 APR.	105.3
5月 MAY	139.9	5月 MAY	140.1	5月 MAY	122.2	5月 MAY	104.2	6月 JUNE	138.9	6月 JUNE	139.7	6月 JUNE	121.4	6月 JUNE	104.8
7月 JULY	140.5	7月 JULY	138.7	7月 JULY	121.1	7月 JULY	104.3	8月 AUG.	140.5	8月 AUG.	137.6	8月 AUG.	120.1	8月 AUG.	103.9
9月 SEPT.	140.1	9月 SEPT.	137.1	9月 SEPT.	120.9	9月 SEPT.	103.9	10月 OCT.	140.1	10月 OCT.	136.4	10月 OCT.	119.8	10月 OCT.	104.2
11月 NOV.	141.4	11月 NOV.	138.6	11月 NOV.	119.4	11月 NOV.	103.8	12月 DEC.	141.2	12月 DEC.	136.6	12月 DEC.	120.8	12月 DEC.	103.8
民國73年 1984		140.4		民國75年 1986		137.1		民國77年 1988		134.6					
1月 JAN.	141.2	1月 JAN.	138.8	1月 JAN.	119.4	1月 JAN.	104.1	2月 FEB.	141.8	2月 FEB.	139.5	2月 FEB.	118.8	2月 FEB.	103.6
3月 MAR.	141.4	3月 MAR.	140.1	3月 MAR.	118.2	3月 MAR.	103.4	4月 APR.	141.1	4月 APR.	140.0	4月 APR.	117.9	4月 APR.	102.3
5月 MAY	139.4	5月 MAY	138.4	5月 MAY	117.9	5月 MAY	102.4	6月 JUNE	139.5	6月 JUNE	137.5	6月 JUNE	116.9	6月 JUNE	101.8
7月 JULY	139.5	7月 JULY	137.4	7月 JULY	117.1	7月 JULY	101.3	8月 AUG.	139.4	8月 AUG.	135.4	8月 AUG.	117.6	8月 AUG.	99.5
9月 SEPT.	138.9	9月 SEPT.	135.2	9月 SEPT.	115.9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138.5	10月 OCT.	134.2	10月 OCT.	114.0	10月 OCT.	100.7
11月 NOV.	140.3	11月 NOV.	134.9	11月 NOV.	115.8	11月 NOV.	100.5	12月 DEC.	141.8	12月 DEC.	135.1	12月 DEC.	114.8	12月 DEC.	101.2
民國74年 1985		140.7		民國76年 1987		131.4		民國78年 1989		123.3					
1月 JAN.	140.9	1月 JAN.	130.1	1月 JAN.	115.2	1月 JAN.	102.0	2月 FEB.	139.8	2月 FEB.	133.5	2月 FEB.	116.8	2月 FEB.	100.9
3月 MAR.	139.7	3月 MAR.	133.5	3月 MAR.	114.8	3月 MAR.	102.4	4月 APR.	140.4	4月 APR.	132.4	4月 APR.	113.1	4月 APR.	101.7
5月 MAY	140.4	5月 MAY	131.4	5月 MAY	113.4	5月 MAY	101.6	6月 JUNE	141.1	6月 JUNE	131.6	6月 JUNE	111.4	6月 JUNE	99.9
7月 JULY	141.1	7月 JULY	132.4	7月 JULY	113.5	7月 JULY	100.9	8月 AUG.	141.5	8月 AUG.	131.2	8月 AUG.	113.8	8月 AUG.	100.9
9月 SEPT.	139.2	9月 SEPT.	127.9	9月 SEPT.	113.1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139.3	10月 OCT.	126.7	10月 OCT.	112.6	10月 OCT.	100.7
11月 NOV.	141.4	11月 NOV.	136.1	11月 NOV.	112.4	11月 NOV.	100.5	12月 DEC.	142.9	12月 DEC.	136.9	12月 DEC.	111.4	12月 DEC.	101.2

NOTE: The prices figure unrounded to two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1.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七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二科

86.10.9.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 二三一 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處第四科（會議紀錄拾、提案討論案由二相關事宜）資訊室。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七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九月三 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六樓（六-七 三）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 六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第一科報告

有關第四 五次會議會商結論二，士林所所提，民眾申請建物登記謄本於申請書上填寫數 個建物建號，但僅申請一個人之全部謄本時應否受理乙案，本處業於八 六年

九月二日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五八六七號函示在案，宜請申請人先查明確定標示後再行受理。

## 二、資訊室報告

- (一)會商結論一.，古亭所所提，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公設車位編號所需新增程式乙節，經與電腦公司電話連繫表示，目前已調派人員就本處八六年八月七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四一三七號函送系統遭遇問題彙整表等併同研究修改相關程式，本室將繼續追蹤，以及早提供各所作業使用。
- (二)會商結論二.，建成所所提，桌上型雷射印表機 CDT115 與原使用之 CDT111 及個人電腦之昌泰中文系統顯示之字型、字體、大小、形狀不一致乙節，目前電腦公司已至中山地政事務所將 CDT115 之字型與罕用字拷貝乙份攜回比對，俟該公司將字型修正建立完竣後，再至各所辦理版本更新。
- (三)會商結論四.，有關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八七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事宜，本室已初擬資料處理及系統建置、輔導上線等草案，至硬體所需規格刻正收集相關資料中，將提於第二次先期準備工作會議討論，以期週延。
- (四)會商結論五.，有關內政部八六年五月修訂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業經本處統一印製完竣，並於本（八六）年九月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七六三六號函送各地政事務所參辦。
- (五)提案討論，古亭所建請於地政規費管理系統中增加「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乙節，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收入憑證之記帳，應使用收入憑證管理簿，逐日按憑證名稱記載領存、使用數量及實收、繳庫金額情形，是以各所之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憑證應予分類，各以連序號碼記錄處理，故有關行政罰鍰部分亦應依上開原則辦理。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玖、會商結論

- 一、士林所所提，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因異動前所有權部之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及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等資料均為空白者，於地籍系統異動完成後，上開欄位資料均變更為異動當時之日期及登記原因，並未照轉載為空白乙節，請資訊室函請廠商配合修正相關程式。
- 二、中山所所提，有關規費管理系統之規費日計表部分，因各地政事務所結帳時間不同，為免造成電腦產製之統計表與結算後之帳目不符，請修改程式為以輸入規費單起迄號計算當日帳目乙節，經會中討論後同意該所所提意見並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程式。另有關新版之規費單（四聯單）版面排列方式建請能予更改乙節，查前開排列方式既經本處邀請各所會商二次確定在案，故本（八七）年度仍維持現行版面樣式辦理。
- 三、有關本處函轉內政部「研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中有關地價作業修正事宜」之會議紀錄，其中「地價證明」名稱修改為「地價謄本」乙節，因涉及申請書表格、地價謄本章戳、及規費收取標準等事宜，本處第二科將另擇期邀請財政局及各所等單位研商，至何時正式實施，俟會商確定後各所再據以配合辦理。
- 四、本處辦理「台北市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實施迄今，作業已趨穩定成長。惟為使資料達同步備援，請各所確實注意校核「同步異動傳送清冊」，另若以系統維護方式異動資料庫者，亦請立即將維護單傳真至本處資訊室，以加強電傳視訊資料之正確性。
- 五、有關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租賃地籍資料電子處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期滿續租事宜，業於本（九）月二五日與原廠商分別議價，其中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底價範圍內，已續租議價完成。至中華電腦中心超過底價，預計於月三日進行第二次議價。由於本案係統一議價分別訂約，仍請各單位注意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六、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與台北銀行合作將以 IC 金融卡銷售點轉帳系統試辦地政規費繳納事宜，本處已同意該所自 月一日起試辦半年，並擬訂試辦作業要點，俟其試辦期滿作業評估後，再考量是否本市全面推廣實施。

七、有關八 八年施政計畫重點，本處電腦化業務將以加強系統整合及辦公室自動化、推動網際網路及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為目標。目前各所已就轉換實施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積極辦理資料清理，另全球資訊網站首頁亦已建置中，基於資源共享，資料共用原則，請各地政事務所彼此多加聯繫，並積極配合前開計畫辦理。

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第四 八）次會議於建成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建成所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站，有關各所業務共通性、一致性者，如何充實網站資訊服務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為使民眾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均能查詢到相關地政業務等共通性資訊服務，希各所網站均能一致性，以利民眾查詢。

決議：為提昇地政資訊之應用層面及效能，本處已協助各所統一向本府資訊中心申請網址，並製作業務共通性之網頁完竣，各所可連結使用，至其他所內之便民服務或相關業務簡介各所可自行構思加強宣導，以同中求異突顯個別績效。

案由二：為防範土地於加註徵收註記後，仍有辦理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事宜，建請得比照限制登記，以電腦鎖定地建號之作業方式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

一、依本處第四科八 六年九月六日便箋檢附之「關於本處徵收作業未能就徵收土地辦理分割即辦理徵收公告之事由，就本處目前作業規定檢討疏失改進作法」會議紀，五、會商結論(二)之 4. 續辦。

二、本案經查各地政事務所目前對於徵收註記事項均以代碼「00」登載，對於註記後之移轉案件並無管制之功能，為防止人為疏失，擬請各所配合將徵收註記資料比照限制登記方式以類別「99」處理，至本市轉換地政資訊整合系統時，再依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修訂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辦理，分別以「9A 公告徵收禁止移轉，設定他項權利應先報核」及「9B 公告徵收禁止移轉」之其他登記事項代碼登載，其已具有管制功能。

決議：

一、依現行地籍系統作業，對限制登記具有鎖定功能者，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以類別「99」登載者，本案徵收註記若比照上開限制登記方式辦理，雖可達控管功能，惟因現徵收註記資料均記載於土地標示部，如再查對相關所有權部一一重新註記，勢必增加地政事務所清理工作量，且爾後實施整合系統後仍需再次轉換，故為整體考量仍維持現行作法。

二、另為配合本處徵收作業，各所未轉換整合系統前，仍請轉知所屬作業人員注意審查辦理。

拾壹、專題研討：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策略。

（主講人：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盧副處長鄂生）

拾貳、散會（ 六時三 分）

**轉頒行政院農委會修正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受**

**理耕地委託經營契約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6.8.19.八六府農經字第七五二 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六年八月九日八六農企字第八六 一 二九五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之重點在於配合戶籍法於本（八 六）年五月二 一日修正刪除職業登記後，為對農民職業認定有所依據而作修正。

**補刊登行政院農委會修正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委託經營作業注意事項」（如 附件），請查照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6.9.2.八六府農經字第一六七 四四號

說 明：本件本府前以八 六年八月 九日八六府農經字第七五二 號函轉頒（刊登省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五一期），因附件漏登，特予補登。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灣省政府

86.8.9.農企字第八六 一 二九五號

主 旨：檢附經修正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委託經營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戶籍法已於本（八 六）年五月二 一日修正公布刪除行業及職業之戶籍登記，本會主管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委託經營契約作業注意事項」，涉及農民職業認定部分，有必要重新檢討修正。
- 二、案經本會於本（八 六）年七月 五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因應戶籍法刪除行業及職業戶籍登記之修正，「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委託經營契約作業注意事項」中「家庭農場」成員之認定，刪除戶籍資料審查部分，僅依土地資料予以認定申請人是否為家庭農場之成員。

附件二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暨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 一、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七條、第 九條之規定，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購買農業用地能自耕證明書，以憑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特訂定本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 二、能自耕之認定標準：  
申請人於申請時合於左列各條件，並經審查合格者，認定為能自耕：

- (一)年齡：在 八歲以上，四 歲以下者。
- (二)學歷或資格：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
- (三)經歷或訓練：1.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或 2. 具農業學校最近 年在學期間農、牧場相關實習一學年以或一學期兩學分以上或每週四小時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或 3. 最近 年曾任職政府農業機關、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學院校或農民團體之農業推廣單位，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指導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 (四)職業：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五)位置：所購買之農地座落與其住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者；如係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其住所應經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
- (六)所擬購買之農地為合法使用者。
- (七)所擬購買之農地面積在 一公頃以上者。

### 三、申請核發程序：

- (一)受理及核發機關：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並於五日內轉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核辦。
-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 1. 學歷證件影本（家庭農產從事農業青年免附）
  - 2. 經歷或訓練證件影本。
  - 3. 戶籍謄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4. 擬購買農地圖說（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位置略圖）。
  - 5. 經營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 6. 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所購買農業用地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
  - 7.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惟如係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標、讓售農地而申請核發者，免由原所有權人於本同意書內簽章，但應於「立同意書人」處註明「本件為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標售地案件」，並註明文號。）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接獲申請書後，應先檢視其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應訂定時限逕退申請人補正；證件齊全者，應填具簽辦單（格式如附件四），並於接獲申請書 五日內依左列原則，加以審查認定，如有疑義，可依性質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 1. 年齡依所附戶籍謄本審查。
  - 2. 學歷依所附證件與省（市）政府公告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能自耕之認定有關科系表」核對認定。
  - 3. 是否為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以申請人檢附之耕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該申請人共同生活戶內任何一人有耕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予以認定（以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經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或備查之承租耕地租約或受託經營之委託經營契約書為憑）。如耕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非屬申請人本人，則耕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與申請人本人應具備如下之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關係：(1)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相互間；(2)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3)兄弟姐妹相互間；(4)家長家屬間（寄居不予認定）。
  - 4. 農業專業訓練以所檢附證書為憑審查之，同一計畫或方案項下由政府有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農業訓練結業，其總週數合計四週以上者，可視同一個月以上訓練。
  - 5. 農業學校在學期間農、牧場相關實習之認定，依下列三種情形審查：

- (1) 依據教育主管所訂課程標準，於在學期間有必修農、牧場相關實習（含農藝、園藝及畜牧相關實習）課程一學年以上者，持憑畢業證書辦理，經核科系別無誤者，予以認定，不須再檢附學校核發之在學成績表。其科系名稱由省（市）政府公告之。
  - (2) 非屬在學期間必修農、牧場相關實習一學年以上之科系者，憑學校核發之在學期間成績表辦理，經核對課程名稱為「農場實習」、「牧場實習」、「綜合農業實習」、「綜合農場經營實習」或農藝、園藝、畜牧相關實習，其成績及格，修讀期間為一學年以上者認定之，如僅一學期，則須為兩學分以上或每週四小時以上。
  - (3) 非屬前述科系，亦未明載有修讀前述課程者，應提出經原畢業學校查核在學期間申請人曾在原畢業學校所附設之實習農場或牧場做過農場或牧場經營課程之實習一學年以上（如僅為一學期則比照(2)核算），成績及格而有證明文件者。
6. 曾任職政府農業機關、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學院校或農民團體之農業推廣單位，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指導之證明文件，須於文件中載明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指導」者，始予認定。
  7. 所擬購買之農地座落與其住所是否合乎規定可依所附戶籍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地籍資料核對認定。
  8. 所擬購買之農地是否合法使用，以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為準認定之。如所擬購買之農地係共有（持分）耕地者，其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為：
    - (1) 整筆共有農地均合法使用者，無須再查擬購買部分是否合法使用。
    - (2) 整筆共有農地僅部分合法使用者，如申請人欲購買之部分為非法使用時，不予認定；其欲購買之部分者為合法使用時，須檢附經共有人全體合意簽訂之分管契約書（附各共有人印鑑證明及能明顯表示各共有人分管部分之地籍圖謄本）。
  9. 擬購買之農地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以所附擬購買農地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為準。
  10. 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間依該謄本所載為準，如無記載有效期間者，而其謄本核發距申請時已超過二個月者，應退請補送最近二個月之戶籍資料。
- (四)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或「家庭農產從事農業青年購買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六）。縣（市）政府並應將副本抄送農林廳（建設局）、戶籍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四、上開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五、核發機關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應至少查核一次，查核時依所附經營計畫書及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承諾書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得視情形通知申請人改善或依法處理。

六、核發機關對已核發證明之案件應妥予保存、建檔。必要時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為建立買賣資訊系統之資料。

附件(一)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能自耕證明書申請書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農業學校農業青年

申請人

係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擬購買農業用地（如土地標示欄所載），直

接從事農業生產，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件，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書。

- 一、學經歷或訓練證件影本。
- 二、戶籍謄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三、擬購買農地圖說。（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位置略圖。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並請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經營計畫書。
- 五、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承諾書。（如本申請書承諾書欄）。
- 六、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承 諾 書  茲承諾在五年內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並在五年內不移轉所購買之農業用地。	地農之買購欲				經 訓		學		住		姓 申 請 人		
	合計	市 鄉 、 （ 區 ）	土 地	段	會 任	職 單	調 練	校	通 訊	戶 籍	地	（簽章）	出生年月日
	面積	段小	地 標	段									
	公頃	號地	土 地	等	名	稱	目	系	業	時	間	別 性	
		則目		權 利 範 圍									
		用編	所有權人(出讓) 讓入(姓名)	示	位	項	訓	名	科	名	科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西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途定	(持分)	公 頃	任	練	練	名	科	名	科		
		公 頃	持	公 頃	職	練	練	名	科	名	科		
		頃	（分）	公 頃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間		
		公 頃	（分）	公 頃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間		
	公 頃	（分）	公 頃	時	間	時	間	時	間	間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簽章)				市(鄉、區、鎮)	段	段小	號地	等地目	編定用途	面積(公頃)	權利範圍 (持分)	持分面積	備註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下列農業用地讓售與 君承受屬實，特立此同意書。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簽辦	核定	一、是否符合年齡規定	二、是否符合學歷或家庭農場從業規定	三、是否符合經歷或訓練規定	四、是否符合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五、是否符合購買農地坐落與住所所在範圍之規定	六、是否符合購買農地為合法使用之規定	七、是否符合所擬購買農地面積之規定		

君申請能自耕證明書簽辦單

附件(五)

日期：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農地自耕證明書

文號：

茲證明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九條規定，申請購買後列農地，經審查認定能自耕，特給證明。



			市(鎮、區)	土地標示
			段	
			段小	
			號地	
			等地則目	
			用編定用途	
			(面積公頃)	土地權利
			姓出讓人名	
			分持(持分面積公頃)	
			備註	

證明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僅供購買農地使用，並應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附件(六)

日期：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

文號：

茲證明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九條規定，申請購買後列農地，經審查認定能自耕，特給證明。

		市鄉(鎮、區)	土地標示
		段	
		段小地	
		號地	
		等地則目	
		用編定	土地權利
		(面積)	
		姓出讓人名人	
		分持	(持分面積)
		(面積)	
		備註	

證明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僅供購買農地使用，並應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辦理耕地委託經營備查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提昇耕地利用效率，鼓勵以委託經營方式取得耕地使用權，俾利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祛除農民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適用之疑慮，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耕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應由委託及受託當事人雙方依附件一格式簽訂一式三份，當事人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送「受託人」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備查。
- 三、申請委託經營契約書備查應具備之條件：
  - (一)「委託人」須屬有自耕地之家庭農場，「受託人」須屬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惟委託人與受託人不得屬同一家庭農場。
  - (二)委託經營之土地須為「耕地」，亦即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
  - (三)受託人之戶籍與受託耕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
- 四、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受理公所於核准備查時應注意事項：
  - (一)檢視契約書之當事人是否適格。
    - 1.委託人是否為有自有耕地之家庭農場者（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又其委託之耕地如為共有者，應附分管契約書圖。
    - 2.受託人屬家庭農場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耕地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等證明文件），其成員人數不予限制；受託人寄居其他家庭農場者不予認定。
    - 3.受託人是否為家庭農場，以申請人檢附之耕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足資證

明該申請人共同生活戶內任何一人有耕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予以認定（以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經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或備查之承租耕地租約受託經營之委託經營契約書為憑）。如耕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非屬申請人本人，則耕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與申請人本人應具備如下之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關係：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間（寄居不予認定）。

4. 受託人是否為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其主管之資料查明，如無法判定時，可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責請申請人檢附。其中農業服務業認定，可依經濟部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農三三四五二號公告之「申請設立農業服務業登記要點」登記有案領有登記證為限，其名稱亦依登記者為準。

(二) 檢視契約書之約定內容是否適當。

1. 委託土地標示是否與土地登記資料相符，委託土地所在是否與受託人之戶籍所在屬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
2. 委託經營之起迄期間及契約存續期間，由當事人自行約定。
3. 契約格式內之費用分擔及收益分配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不得載明「租金」字樣，以免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相混淆。
4. 受託人受託經營之耕地面積並無最小面積之限制。

(三) 其他有關事項。

1. 委託人與受託人戶籍在不同鄉鎮市區者或受託人與受託耕地在不同鄉鎮市區者，皆應副知委託人或受託耕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2. 耕地委託經營之受託人不一定須具有農會會員資格。
3. 耕地委託經營約期尚未屆滿，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准予申請註銷備查。

五、耕地之委託經營，其契約內容是否送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惟當事人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送請備查時，該鄉鎮市區公所不得拒絕受理，並應備專冊登錄後函復當事人。

六、各鄉市區公所函覆申請人同意備查之公文，應於文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購置耕地。
- (二) 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應確實從事該受託耕地之經營。
- (三) 已同意備查之耕地委託經營之受託與委託人任何一方異動，應由新當人另訂新的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再送請備查。
- (四) 本同意備查係執行農業發展條例，以便利耕地使用權之取得，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申請人如以此「備查」申辦農保資格、農會會員資格或農地所有權移轉，仍應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備查有案之公函逕行核定。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附件一格式

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願將自有耕地 (如本契約土地標示欄所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 經營，並約定內容如左：

一、委託土地標示：

合計				鄉(鎮、市、區)
				段
筆 面 積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公 頃				面積(公頃)
				備註

二、其他委託事項：

(一)土地附屬設施：

- 1.
- 2.
- 3.

(二)其他

三、委託期間：

(一)訂定委託期間者：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未訂委託期間者：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委託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

四、費用分擔：

(一)田賦由甲方繳納。  
乙方代甲方繳納。

(二)水利費由 方負擔。

(三)其他。

五、收益分配：

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委託經營期滿由甲方無償收回所委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實施之重大投資或未及收穫之農作物，於委託經營終止時，得由雙方協議補償。

(二)乙方對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賠償。

(三)乙方不得將受託之耕地及其他委託事項再行各委託他人。

(四)其他：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公有山坡地及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涉及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如何於放租清冊中註記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臺南市、嘉義市、臺中市政府除外）

86.9.3.八六地三字第 五二五八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八 六年八月二 六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八五一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前開函示，放租清冊中土地如經土地所在地縣市地政機關認定屬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者，請於放租清冊查註意見欄下方空白處，加註「屬土地法第 四第一項第 款不得私有土地」，並由查註人員加蓋職章。

**關於獎勵投資興建國宅貨款，借款人於同一日分別將抵押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省府並未撥款，及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他債權人且撥得款項，其後撥付之國宅貨款，是否仍因登記為第一順位抵押權當然優先受償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8.12.台(86)內營字第八六 五七四七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六年六月 一日八六府住都管字第一五八七六八號函。
- 二、按民法第八百六 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法務部八 六年七月 五日法八六律決字第 二四四六三號函說明二略謂：「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此觀民法第八百六 一條但書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又學說亦認為抵押不以設定時既已存在之債權為限，對於實行抵押權時存在之擔保債權亦屬之。本件請就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契約依具體事實認定之」，請參酌。
- 三、本案貴府應以保障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國宅貨款優先受償為原則，訂定防範措施，以確保債權。
- 四、檢附法務部八 六年七月 五日法八六律決字第 二四四六三號函，請參考。

附件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6.7.15.法(86)律決字第 二四四六三號

主旨：關於獎勵投資興建國宅貸款，借款人於同一日分別將抵押物設定第一順位一般抵押權予臺灣省政府並未撥款，及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他債權人且撥得款項，其後撥付之國宅貸款，是否仍因登記為第一順位抵押權當然優先受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六年六月 九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 四八九一號函。
- 二、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此觀民法第八百六 一條但書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四 七年臺上字第五三五號判例參照）。又學說亦認為抵押權不以設定時既已存在之債權為限，對於實行抵押權時存在之擔保債權亦屬之（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冊第四 一頁至四 二頁、姚瑞光著「民法物權論」第一九八頁、史尚寬著「物權法論」第二三二頁參照）。本件請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契約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 內政部八 年 月 四日台(80)內營字第八 七五四七六號函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6.9.9.八六地一字第五三九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八 六年九月三日八六住都管字第 六二一三九號函轉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 四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 三三九八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5.14.台(86)內營字第八六 三三九八號

主旨：本部八 年 月 四日台(80)內營字第八 七五四七六號函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預告登記係基於請求權人為保全其本身債權，而非保全物權所為；且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宅及其基地在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其承受人應具備國宅承購資格，亦即辦理國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需審核承受人資格證明文件，始得移轉。準此，如不依本部前開函規定程序辦理，並不影響前開條例第 九條之執行；基於便民及簡化行政作業之考量，停止適用前開函。
- 二、檢附前開函抄件影本乙份。

## 修正增列「臺灣省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鄰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程序手續暨證明書格式一覽表」中二、村里鄰部分：編號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一種（如附件一、二、三）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6.9.22.八六府民四字第一六八八七一號

八 三 五二七七五 函

說明：依據本府民政廳案陳地政處八 六年 月 日八六地一字第 號

辦理。

附件一

1 8		編號
證明		證明事項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		主管單位
內政部		核發單位
村里長		申請用途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更正登記之用		處理期限
三天		程序及手續
手續	程序	證明書格式及編號
攜帶印章、身分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等申請。	受理申請、查證、核發證明。	該資格認定應就事實狀況所為述叙。其格式如后附件。編號則請自行依序編列。
<p>按內政部訂頒「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注意事項」第四點關於「村里長保證書」之規定：「合於二之四至二之(六)、三情形而未能檢附原權利憑證，如申請人檢附土地四鄰或共有人(含繼承人)或村里長保證書，但檢附村里長保證書，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者免檢附該村里長印鑑證明。又依該部函示之「村里長」除現任外，亦包括以往歷任之村里長在內。」</p> <p>辦理人另</p>		備考

附件二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蓋章)			登記名義人
			申請事由
			備註

依「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申辦更正登記證明申請書

附件三

查本 村 民 君 ( )，確係座落左列標示之登記名義人，茲依據「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給予證明，俾利申辦更正登記。

坐落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處 村  
鈐 里  
記 辦  
公

(全銜) 村 長  
里

(職銜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核定，  
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嘉義、臺南市政府除外） 本府各廳、處、局（地政處除外）

86.8.14.八六府地四字第七四六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六年八月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八三三號函辦理。
- 二、檢送「臺五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條文（核定本）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8.6.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八三三號

主旨：所報「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准予修正核定，請函頒實施。

說明：

- 一、復貴府八五年一月二二日八五府地四字第一七一八七九號函。
- 二、檢送「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條文（核定本）一份。

附件二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條文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主管機關（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前項附件一所定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該許可使用細目主管機關（單位）認定。
  - 三、各種使用地之省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但鹽業用地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四、使用各種使用地，屬容許使用範圍，且未涉及建築行為或變更地形地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免辦理容許使用手續。
  - 五、建築農舍者，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不另辦理容許使用手續。
  - 六、申請林業用地作為營建廢棄土場使用者，應依林業法規及臺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辦理。
  - 七、依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處理容許使用案件，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有關申請、審查、核定事項。
  - 九、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或棄置土石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土石採取規則或臺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其涉及水利設施及河川者應依水利法、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農牧、林業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點狀為電信監測站、電信微波收發站、有線電視訊號收發站、纜線附掛桿及衛星地面站、輸配電鐵塔、電線桿、抽水站、檢查哨或其他點狀設施，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平方公尺，超過三百三平方公尺者，應辦理變更編定。  
(二)線狀限為輸送電信、油管、水管、有線電視管線或其他管線設施。
- 一、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 二、容許使用作為採取土石者，應依土石採取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應經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其在水土保持法所指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農牧、養殖、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為休閒農業設施者，應以省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為限。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相關細目，由省農業主管機關訂之。
- 四、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為森林遊樂設施者，應限於森林區並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第三點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者，或依第四點規定，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用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 六、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為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容許使用，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三)。
- 七、依本要點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受理應加會相關機關(單位)者，各相關機關(單位)為協辦機關(單位)。
- 八、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主管機關(單位)表內如有鄉(鎮、市、區)級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如無鄉(鎮、市、區)級主管機關(單位)，由縣(市)級主管機關(單位)受理；如無縣(市)級主管機關(單位)，應由中央或省級主管機關受理。
- 九、申請容許使用由中央或省級主管機關受理者，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
- 二、申請容許使用由縣(市)級主管機關(單位)受理並由其核定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查。
  - 二一、申請容許使用由鄉(鎮、市、區)級主管機關(單位)受理並由其核定者，應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單位)審查。
  - 二二、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容許使用之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 二三、各級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前，應加會各使用地主管機關。但屬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會其省級主管機關。
  - 二四、各種使用地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申請容許使用應加會水土保持機關(單位)。
  - 二五、各種使用地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申請容許使用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
  - 二六、申請養殖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畜牧設施者，應加會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二七、非都市土地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有關容許使用案件應徵得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八、各級主管機關於核准容許使用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相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容許使用項目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備註
項	目	中央或省級機關	縣(市)級機關(單位)	
一、農舍	1. 農家住宅	建設廳	工務局(建設局)	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二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定(未包括鄉、鎮、縣轄市及區公所)
	2. 農舍附屬設施	建設廳	工務局(建設局)	
	3. 農產品之買賣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局)	
	4.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局)	
二、鄉村住宅	1. 中低收入住宅	住都處	國宅局(課)	
	2. 國民住宅	住都處	國宅局(課)	
	3. 其他住宅	建設廳	建設局(建設局)	
三、日用品	1. 零售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項目及主管機關(單位)表

零售及服務業										
2. 綜合零售業	建設局(工務局)									
3. 金融保險證券業	財政部(廳)									
4. 典當業	警政局									
5. 不動產業	建設局(工務局)									
6. 水電、燃氣業	建設局(工務局)									
7. 營造業	工務局(建設局)									
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交通處									
9. 國際貿易業	經濟部									
10. 印刷及有關事業	建設局(工務局)									
11. 飲食業	衛生處									
12. 批發業	建設局									
13. 服務業	建設局(工務局)									
14. 使用動力在二、二五瓩及作業範圍基層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並限於無公署性之小型製造加工修理業	建設局(工務局)									空調冷氣設備用電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使用動力不在此限。

五、農業設施						四、農產品 投運銷						
6. 農機具室	5. 堆肥舍(場)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3. 溫室	2. 試驗栽培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 運銷設施	(5) 批發及零售場(站)	(4) 拍賣場(站)	(3) 轉運場(站)	(2) 堆棧場(站)	(1) 集散場(站)	1. 農(畜、水)產品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農業經營所								
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碾米房	碾米房	碾米房	碾米房	碾米房	碾米房	碾米房	碾米房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					如涉及水利、工務單位時再加費之。			碾米房以農民自產稻穀，自行加工處理所費之碾米設施為限，且其最高使用面積以不超過十七平方公尺為原則。

六、畜牧設施											
其他農業生產設施	1. 畜舍	2. 糞舍	3. 孵化場	4. 畜糞堆積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糞飼養池)	6. 管理室	7. 畜牧防疫處理設施	8. 青貯場(室)	9.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10. 畜畜產品轉運場(站)	11. 畜畜產品屠宰加工處理設施
農林廳、糧食處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八、行政與文教設施								七、鄉村教育設施			
8 其他行政與文教設施	7 政府機關	6 歌(舞)劇表演場所	5 電影放映場所	4 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設施	3 圖書館	2 村舉辦公處及集會所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其他教育設施	1 幼稚園	12 榨乳及擠乳設施	11 其他畜牧設施
		教育館(廳)	新聞處	農林廳	教育廳	民政廳	民政廳	教育部、廳	教育廳	農林廳	農林廳
			新聞室(股)	農業科(局)	教育局	民政局	民政局	教育局	教育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課	農業課
依使用性質究應行政或文教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十、公用事業設施				九、衛生及福利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殘障福利機構	4. 托兒所	3. 老人福利機構	2. 衛生所(室)	1. 醫院及診所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衛生處或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衛生處	衛生處
				(衛生局或社會科(局))	社會科(局)	社會科(局)	社會科(局)	社會科(局)	衛生局	衛生局

5. 煤氣儲存、加油站、汽車加氣站	建設局	建設局(工務局)
6. 變電所	經濟部	
7. 輸配電線塔或電線桿等設施	經濟部	
8. 自來水設施	建設局	建設局(工務局)
9. 抽水站	建設局	建設局(工務局)
10. 國防設施	國防部 (各軍種司令部)	
11.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消防局	消防局
12. 油庫、輸油氣設施	建設局	建設局(工務局)
13. 天然氣配氣站、調壓站、開關站、減壓計量站等相關設施	建設局	建設局(工務局)
14. 海堤設施	水利處	建設局(工務局)
15. 人行步道、涼亭、公園設施	建設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二宗教建築							
2.教堂	1.寺廟	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類 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公共民營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民政廳	民政廳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建設局	行政院新聞局
政局	政局			建設局(工務局)	環保局	建設局(工務局)	新聞室(股)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公用事業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五 養殖設施								二 安全設施		
8. 溫室、循環水設施、電力室(包括電源控制、發電機及打氣機)	7. 水產種苗繁殖場	6. 自產水產品處理或加工設施	5. 水產品轉運場(站)	4. 管理室	3. 漁網及生魚曬場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1. 養魚池(包括水塘魚塢)	2. 消防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漁業局	漁業局	漁業局	漁業局	漁業局	漁業局	漁業局	漁業局	消防處	警政廳	民政廳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農業課	農業課	農業課	農業課	農業課	農業課	農業課	農業課			

交通設施		遊樂設施					其他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樂設施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4.室內桌球場或彈子房	3.小型公園或遊藝公園	2.青少年遊樂場	1.兒童遊藝場	其他遊樂設施	2.糞物處理設施
交通部	旅遊局	教育局	旅遊局	建設局	旅遊局	旅遊局	漁業局	漁業局
	建設局(工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課	
		係屬單獨設立設施				本局之遊樂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設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氣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預候站	4 雷達站	5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面發射站	6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7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8 汽車修理業	9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10 汽車駕駛訓練班	11 道路鐵路車場及其設施
交通 部	交通 部	交通 部	交通 部	交通 部	交通 部	建設 部	交通 部	交通 部	交通 部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七、戶外遊樂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五、其他交通計畫設施			四、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三、貨運集散站	二、停車場
	1. 公園	5. 水文觀測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配送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交通	交通	交通	交通	交通
建設廳	經濟部、交通部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加會管理機構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營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及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圍壘設施	14 釣魚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艇艇停泊設施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建設局	建設局	教育廳、教育廳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教育廳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2 觀光旅館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管理處所、遊客中心、 展示陳列設施、門票、 收費站、停車場、眺望 臺、公廁)	6 水族箱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本局之觀光遊憩管理 服務設施在風景區或 風景特定位區經營管理 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 構

工業設施											
1. 附屬辦公室	2. 附屬倉庫	3.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5.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6.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2.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3. 藝品特產店	4. 花棚花架	5. 游泳池	6. 涼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保羅斯游泳池設施	

五 標準廠房	五 社區安全設施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四 教育設施	四 綠帶及遊憩設施	四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四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九 工廠對外通路	八 防污公署設施
經濟部、建設廳	經濟部、建設廳	經濟部、建設廳	教育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教育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及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區專案辦公大樓	區試驗研究設施	區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設施	區轉運設施	區運輸倉儲設施	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區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工務局)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為限

二十、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5. 社區水質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1. 社區住宅	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教育	建設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民政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工務局)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協辦單位: 警察局、消防局	按使用性質區分協辦單位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三、採取土							
3. 土石採取廠所產產品加工之設施	2. 土石採取場	1. 土石採取	其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工業區員工宿舍	以市場	以社區金融機構	以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礦務局	礦務局	礦務局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或建設局(工務局) 或農業科(局)	或建設局(工務局) 或農業科(局)	或建設局(工務局) 或農業科(局)	建設局(工務局)				

三、林業設施及其使用					三、林業使用			
5 水土保持設施	4 木材搬運設施	1 伐木設施	2 苗圃	1 造林設施	造林、苗圃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蒸解土場、置骨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4 水土保持設施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礦務局	礦務局	礦務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建設局(工務局)或農業科(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限於農牧用地		限於礦業用地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二、水質及廢水處理設施			三、生態系保護設施						
3. 廢棄物處理場(廠)	2. 水肥處理廠	1. 污(廢)水處理廠	4. 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圖庫設施	2. 野生物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8.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7.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農舍、宿舍及工業	6. 木材集運場
環保署	環保處	住都處、環保處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農林廳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環保局	環保局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農業科(局)
(財政課、建設課)	(財政課、建設課)	(財政課、建設課)							
		按計畫性質區分							



三、其他建設		二、埋葬施設									
4. 轉運設施	3. 曬乾及食糧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2. 曬地曬場及倉庫設施	1. 曬田	5. 其他埋葬設施	4. 墓(納骨堂(塔))	3. 火葬場	2. 殯儀館	1. 公墓	5. 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5. 廢土棄置場	4. 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環保署	建設廳	環保署
				社會局(科)	社會局(科)	社會局(科)	社會局(科)	社會局(科)	環保局	建設局(工務局)	環保局
				民政課	民政課	民政課	民政課	民政課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三、古蹟 保存設施	三、水庫 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7 其他水庫遊憩設施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5 遊艇出租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3 船舶加油設施	2 水上遊憩器材租賃店	1 水庫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內政部	旅遊局	警政廳 消防處	旅遊局	旅遊局	經濟部	旅遊局	旅遊局	民政局	建設局(工務局)	警政廳 防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本區之水庫遊憩設施 加會管理總團內應	

三、 投用寮業 施及其使				六、 設採礦 施及其開					
4 水土保持設施	3 自用寮業原料取土	2 寮業原料或成品堆置 場	1 寮業製造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 施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 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 屋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1 探採礦	5 其他必要之礦業設施
建設廳	礦務局	建設廳	建設廳	礦務局	礦務局	礦務局	礦務局	礦務局	經濟部
農業科(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水保單位	協助單位				協助單位 水保單位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省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註 備	關機管主	別類地用使
	廳 設 建	地用築建種甲
	廳 設 建	地用築建種乙
	廳 設 建	地用築建種丙
	廳 設 建	地用築建種丁
	廳 林 農	地用牧農
	局 務 林	地用業林
	局 業 漁	地用殖養
部 濟 經		地用業鹽
	局 務 礦	地用業礦
	廳 設 建	地用業窯
	處 通 交	地用通交
	處 利 水	地用利水
	局 遊 旅	地用憩遊
	廳 政 民	地用存保蹟古
	廳 林 農	地用護保鄉生
	局特保土水 局 務 林	地用安保土國
	處 會 社	地用墓墳
業事的目各依 別分質性用使 關機管主其		的目定特 地用業事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 用地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需使用作（ ）項目，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條及有關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 惠予同意。

合計				總額	土
				段地	
筆				段小	地
				號地	
				目地	
				則等	
				(面積)	
				分區使用	標
				類編別定	
				所有權人地	
				土地筆	
				土地鄰地接	
				名稱目	示
				(面積)	
				限定構使用及材年預料	
				註	備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附註：

- 一、容許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機關(單位)申請並須檢附下列附件各三份。
  - (一)使用計畫書。
  - (二)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同意書。
    -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2.申請人申請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
  - (四)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經本府八 六年八月 四日八六府地四字第第七四六六四號函頒自

**即日起實施，該「自即日起實施」係指臺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四 七  
期刊登日中華民國八 六年八月二 三日起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嘉義、臺南市政府除外） 本府各廳、處、局（地政處除外）

86.9.2.八六府地四字第一五九 六號

**為利政府積極推動亞太營運 - 電信中心之建立，並期電信自由化之成果為全民所共享，請同意交通部核准經營之第一類電信業者，依法辦理基地台用地及請照事宜**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各廳、處、會、局、各縣市政府

86.9.2.八六府交三字第七七四五 號

說明：依據交通部八 六年八月二 三日交郵八 六字第 四一三五七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附件一

交通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8.23.交郵八 六字第 四一三五七號

主旨：為利政府積極推動亞太營運 - 電信中心之建立，並期電信自由化之成果為全民所共享，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依電信法之規定，同意本部核准經營之第一類電信業者，依法辦理基地台用地及請照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八 六年八月 一日遠傳（公基）字第 三號函暨附件辦理。
- 二、查依電信法之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屬公用事業（釋如附件一）。
- 三、依電信法第三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無償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置無線電基地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同意。」，為利第一類電信業者提供國民更高品質及更便利之電信服務，請准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基地台用地及請照相關事宜。

附件二

交通部函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7.18.交郵八 六字第 三六 四號

主旨：貴公司函請釋示第一類電信事業是否屬於公用事業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八 六年七月八日遠傳（公基）字第 一號函暨附件辦理。
- 二、查依電信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電信事業係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復據同法第二 一條及第二 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且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與傳遞，准此，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屬公用事業。

**修訂「臺灣省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加油站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如附件，並自本（八 六）年 月一日起實施**

附件

台灣省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加油站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一、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設置加油站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
- 三、於工業區申請設置加油站，除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內土地變更規劃為加油站用地審查及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以下簡稱基地）條件如下：
  - （一）供設置加油站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泵及其附屬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 平方公尺；但油泵島不計入。
  - （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含隔離綠帶）應在二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不含隔離綠帶）應在二 公尺以上。
  - （三）基地周圍應設置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但臨接道路部分不在此限。
  - （四）基地之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坡度之核算應於基地之地形圖上測繪等高線並計算之。前項等高線間隔規定為五 公分，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五、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寬度達 二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與道路邊界線間隔有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者，應取得該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臨街面寬相等寬度之通路後，始准申請設置。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與闢部分自基地中心兩側各達四 五公尺以上，並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者。

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與闢道路之全部寬度（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
- 六、加油站之設置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住宅區、行政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在二 公尺以上。
  - （二）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醫院、消防隊、市場及當地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在一百公尺以上。
  - （四）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縣（市）內，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或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地界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規劃之加油站用地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前項基地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或當地縣（市）政府認定需要保持交通安全之設施及建築物等，得由當地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其距離。

第一項所列土地或設施包括現有或都市計畫規畫者。第一項第二款「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醫院、消防隊、市場及當地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與加油站基地之距離係為其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加油站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市）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訂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 七、設置加油站，非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改變工業區內既有人行道等公共設施。其臨路部分建築物應符合各該工業區建築退縮標準之規定。但有排放污水者，應自行處

理至符合相關處理標準後，始得納入污水處理系統。

八、加油站作加油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不得兼營汽機車之保養、洗車、供商業用途之商店使用或其他違反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

前項所稱之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係指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油池、油泵島、雨篷、收費亭、汽機車之潤滑設施、簡易檢驗設施、零配件供應設施及自動販賣機等。

九、申請人應檢具左列文件一式三份向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局提出申請核發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二）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五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本要點第六點所規定之各項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並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三）加油站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括基地與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土地所有權同意書暨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地形圖：應標示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

前項證明書由縣（市）政府各有關單位會審合格並填具審查表（如附表）後核發，申請人對於縣市政府審查結果如有異議者，得於縣市政府審查函復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具縣（市）政府審查完竣蓋妥騎縫章之審查及有關書件函報本府複審。



台灣省都市計畫甲之種工業區內申請核發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審查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	姓名(或稱名)及地址(門牌)	姓名	地址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土地	土地坐落	坐落	
	土地用途	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土地面積	面積	
第一類場所	1.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對於土地利用管制之詳細規定。		
	2. 不違反其他法令、法規規定之規定。		
	3. 基地面積不少於五百平方公尺。		
	4. 基地面積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		
	5. 基地距離道路之寬度(不含溝渠路旁)大於二十公尺以上。		
	6. 基地距離住宅、人口密集區以上不同距離者，其基地面積(不含溝渠路旁)大於二十公尺以上。(視距之遠、人口之稠一視而定，本表另填)		
	7. 基地距離住宅三公尺以上不同距離者，根據條件酌定不合此項。		
	8. 基地內有住宅在百分之五以下。		
	9. 基地距離已開闢道路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10. 申請基地與道路邊界線與申請之計畫道路與地者，應取得該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並進行開闢與該基地邊界線之距離，應得申請設置。(此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與申請之計畫道路與地者，此項另填)		
	11. 該項申請、行政機關、教育、警察、其他機關、應有面積二十公尺以上。		
	1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二百公尺以上。		
	1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1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此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應以說明書填)		
1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1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1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1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1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2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3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4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5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6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7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8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1.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2.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3.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4.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5.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6.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7.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8.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99.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100. 該項申請與道路邊界線之距離，應有面積一百公尺以上。			

### 民國八 六年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6.9.11.八六主四字第一 九 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96.7	民國58年 1978	478.0	民國67年 1978	271.6	民國87年 1978	222.4
民國49年 1960	829.1	1月 JAN	476.6	1月 JAN	270.4	1月 JAN	220.0
民國50年 1961	592.7	2月 FEB	468.5	2月 FEB	274.8	2月 FEB	228.2
民國51年 1962	579.2	3月 MAR	466.2	3月 MAR	271.1	3月 MAR	228.0
民國52年 1963	586.5	4月 APR	465.4	4月 APR	272.9	4月 APR	223.9
民國53年 1964	567.5	5月 MAY	466.2	5月 MAY	271.2	5月 MAY	224.0
民國54年 1965	568.1	6月 JUNE	466.4	6月 JUNE	276.0	6月 JUNE	224.2
民國55年 1966	556.9	7月 JULY	462.0	7月 JULY	272.4	7月 JULY	224.8
8月 AUG	553.4	8月 AUG	448.8	8月 AUG	269.3	8月 AUG	226.8
9月 SEPT	543.8	9月 SEPT	437.7	9月 SEPT	261.1	9月 SEPT	217.4
10月 OCT	546.3	10月 OCT	444.4	10月 OCT	261.4	10月 OCT	213.4
11月 NOV	547.6	11月 NOV	449.8	11月 NOV	257.8	11月 NOV	216.4
12月 DEC	552.1	12月 DEC	454.4	12月 DEC	259.4	12月 DEC	217.3
民國56年 1967	528.9	民國60年 1971	446.4	民國64年 1973	256.1	民國68年 1979	202.7
1月 JAN	567.6	1月 JAN	446.2	1月 JAN	261.7	1月 JAN	216.5
2月 FEB	537.7	2月 FEB	447.7	2月 FEB	261.3	2月 FEB	213.6
3月 MAR	546.9	3月 MAR	450.2	3月 MAR	262.7	3月 MAR	212.7
4月 APR	548.1	4月 APR	451.0	4月 APR	261.9	4月 APR	208.5
5月 MAY	546.1	5月 MAY	450.3	5月 MAY	261.7	5月 MAY	206.8
6月 JUNE	546.8	6月 JUNE	450.5	6月 JUNE	256.8	6月 JUNE	204.7
7月 JULY	534.6	7月 JULY	450.3	7月 JULY	256.6	7月 JULY	202.8
8月 AUG	526.0	8月 AUG	442.8	8月 AUG	255.1	8月 AUG	197.7
9月 SEPT	530.4	9月 SEPT	443.0	9月 SEPT	253.4	9月 SEPT	191.5
10月 OCT	533.0	10月 OCT	439.9	10月 OCT	253.1	10月 OCT	192.0
11月 NOV	533.7	11月 NOV	441.3	11月 NOV	254.2	11月 NOV	194.7
12月 DEC	528.6	12月 DEC	442.3	12月 DEC	258.8	12月 DEC	193.1
民國57年 1968	499.3	民國61年 1972	433.3	民國62年 1976	251.8	民國66年 1980	176.3
1月 JAN	526.3	1月 JAN	448.8	1月 JAN	254.3	1月 JAN	185.6
2月 FEB	530.0	2月 FEB	439.8	2月 FEB	253.4	2月 FEB	182.0
3月 MAR	528.1	3月 MAR	440.4	3月 MAR	251.5	3月 MAR	181.0
4月 APR	506.8	4月 APR	439.8	4月 APR	256.8	4月 APR	180.1
5月 MAY	502.9	5月 MAY	437.8	5月 MAY	252.1	5月 MAY	176.7
6月 JUNE	495.2	6月 JUNE	433.3	6月 JUNE	252.2	6月 JUNE	172.1
7月 JULY	486.9	7月 JULY	429.5	7月 JULY	252.0	7月 JULY	171.0
8月 AUG	474.6	8月 AUG	414.8	8月 AUG	250.5	8月 AUG	167.1
9月 SEPT	482.3	9月 SEPT	416.8	9月 SEPT	250.4	9月 SEPT	160.9
10月 OCT	478.9	10月 OCT	433.8	10月 OCT	251.9	10月 OCT	158.1
11月 NOV	488.7	11月 NOV	438.5	11月 NOV	252.4	11月 NOV	157.9
12月 DEC	496.3	12月 DEC	431.8	12月 DEC	249.8	12月 DEC	158.0
民國58年 1969	473.3	民國62年 1973	406.7	民國66年 1977	235.3	民國70年 1981	146.4
1月 JAN	494.8	1月 JAN	442.8	1月 JAN	246.5	1月 JAN	151.2
2月 FEB	488.1	2月 FEB	436.1	2月 FEB	242.5	2月 FEB	148.7
3月 MAR	489.7	3月 MAR	437.5	3月 MAR	243.5	3月 MAR	148.8
4月 APR	487.3	4月 APR	431.2	4月 APR	241.7	4月 APR	147.3
5月 MAY	493.8	5月 MAY	423.8	5月 MAY	240.6	5月 MAY	146.8
6月 JUNE	488.8	6月 JUNE	421.3	6月 JUNE	237.3	6月 JUNE	146.6
7月 JULY	478.7	7月 JULY	408.7	7月 JULY	233.1	7月 JULY	146.1
8月 AUG	469.1	8月 AUG	400.9	8月 AUG	232.1	8月 AUG	144.7
9月 SEPT	469.4	9月 SEPT	394.4	9月 SEPT	226.3	9月 SEPT	142.9
10月 OCT	436.6	10月 OCT	356.5	10月 OCT	228.8	10月 OCT	142.8
11月 NOV	430.8	11月 NOV	344.3	11月 NOV	232.7	11月 NOV	144.7
12月 DEC	471.4	12月 DEC	347.8	12月 DEC	233.9	12月 DEC	144.8

註：本指數以基年(月)為100時，本月所定之指數  
民國5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上)或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1年1982	141.2	民國71年1986	129.6	民國71年1990	125.1	民國81年1994	106.7
1月 JAN.	141.9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29.9	1月 JAN.	111.8
2月 FEB.	144.4	2月 FEB.	141.9	2月 FEB.	130.1	2月 FEB.	112.4
3月 MAR.	144.4	3月 MAR.	141.9	3月 MAR.	129.2	3月 MAR.	111.7
4月 APR.	143.5	4月 APR.	140.4	4月 APR.	127.9	4月 APR.	109.7
5月 MAY	142.8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26.6	5月 MAY	108.7
6月 JUNE	141.5	6月 JUNE	140.1	6月 JUNE	127.8	6月 JUNE	109.6
7月 JULY	141.6	7月 JULY	140.5	7月 JULY	126.2	7月 JULY	108.8
8月 AUG.	138.4	8月 AUG.	139.7	8月 AUG.	124.1	8月 AUG.	106.2
9月 SEPT.	139.7	9月 SEPT.	136.2	9月 SEPT.	123.0	9月 SEPT.	105.9
10月 OCT.	140.8	10月 OCT.	136.5	10月 OCT.	122.6	10月 OCT.	107.1
11月 NOV.	142.0	11月 NOV.	138.5	11月 NOV.	125.0	11月 NOV.	108.1
12月 DEC.	141.4	12月 DEC.	138.1	12月 DEC.	123.1	12月 DEC.	106.5
民國71年1983	140.3	民國71年1987	128.8	民國81年1985	121.7	民國81年1989	104.8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29.4	1月 JAN.	123.8	1月 JAN.	106.2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29.7	2月 FEB.	123.0	2月 FEB.	106.7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40.8	3月 MAR.	123.8	3月 MAR.	106.4
4月 APR.	138.8	4月 APR.	140.5	4月 APR.	122.8	4月 APR.	105.0
5月 MAY	139.8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22.4	5月 MAY	105.2
6月 JUNE	138.1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22.1	6月 JUNE	104.0
7月 JULY	140.2	7月 JULY	138.4	7月 JULY	121.2	7月 JULY	104.7
8月 AUG.	140.4	8月 AUG.	137.5	8月 AUG.	121.0	8月 AUG.	104.4
9月 SEPT.	140.0	9月 SEPT.	137.0	9月 SEPT.	120.4	9月 SEPT.	103.8
10月 OCT.	140.0	10月 OCT.	138.2	10月 OCT.	119.7	10月 OCT.	104.1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137.8	11月 NOV.	119.2	11月 NOV.	103.7
12月 DEC.	143.2	12月 DEC.	136.4	12月 DEC.	120.2	12月 DEC.	103.3
民國71年1984	140.3	民國71年1988	127.1	民國81年1986	118.5	民國81年1990	101.7
1月 JAN.	140.0	1月 JAN.	128.7	1月 JAN.	119.2	1月 JAN.	103.9
2月 FEB.	141.7	2月 FEB.	129.2	2月 FEB.	118.2	2月 FEB.	102.9
3月 MAR.	141.3	3月 MAR.	140.6	3月 MAR.	118.1	3月 MAR.	102.3
4月 APR.	141.0	4月 APR.	139.8	4月 APR.	118.2	4月 APR.	102.2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17.8	5月 MAY	102.2
6月 JUNE	138.4	6月 JUNE	137.4	6月 JUNE	116.3	6月 JUNE	101.7
7月 JULY	138.8	7月 JULY	137.4	7月 JULY	117.9	7月 JULY	103.2
8月 AUG.	138.1	8月 AUG.	135.9	8月 AUG.	117.5	8月 AUG.	101.4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35.1	9月 SEPT.	117.8	9月 SEPT.	100.8
10月 OCT.	139.4	10月 OCT.	134.1	10月 OCT.	117.9	10月 OCT.	100.4
11月 NOV.	140.2	11月 NOV.	134.8	11月 NOV.	118.7	11月 NOV.	100.5
12月 DEC.	140.8	12月 DEC.	134.8	12月 DEC.	118.1	12月 DEC.	101.2
民國74年1985	140.6	民國74年1989	131.3	民國81年1987	115.1	民國81年1991	101.9
1月 JAN.	140.8	1月 JAN.	134.9	1月 JAN.	115.2	1月 JAN.	101.9
2月 FEB.	139.7	2月 FEB.	133.8	2月 FEB.	114.7	2月 FEB.	101.8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33.4	3月 MAR.	114.4	3月 MAR.	101.3
4月 APR.	140.2	4月 APR.	132.2	4月 APR.	113.1	4月 APR.	101.5
5月 MAY	140.8	5月 MAY	131.2	5月 MAY	113.9	5月 MAY	101.5
6月 JUNE	140.8	6月 JUNE	131.8	6月 JUNE	113.2	6月 JUNE	99.6
7月 JULY	140.8	7月 JULY	132.2	7月 JULY	113.2	7月 JULY	99.6
8月 AUG.	141.4	8月 AUG.	131.2	8月 AUG.	113.7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9.1	9月 SEPT.	127.8	9月 SEPT.	113.0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8.2	10月 OCT.	126.4	10月 OCT.	112.5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129.4	11月 NOV.	112.3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42.7	12月 DEC.	130.8	12月 DEC.	111.1	12月 DEC.	100.0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MONTHS

本府五二年一月四日府民地丁字第八五四號令(刊登本府公報五二年冬字第三一期)頒「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自八六年九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86.9.1.八六府地二字第一六六八二二號

說明:各機關辦理徵收作業,請依照行政院五九年二月一日台五九內字第一九六號函訂之「土地徵收計畫書之審核補充規定」及本府地政處八四年七月八日八四地二字第四五五一號函送研商修訂「申請土地徵收及撤銷、更正徵收案件作業方法」會議結論等規定事項辦理。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函報國有出租土地供騎樓、人行道使用,該地上房屋為多層建物者,其租金減半計收方式一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二類發行

86.9.18.八六高市府財四字第二二四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六年八月三日台八六財三三八三七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計收方式及說明影本乙份。

附件

國有出租土地，其地上房屋為多層建物者，該多層建物之地面層供騎樓使用部分，其租金減半計收方式及說明

<p>(2) 騎樓使用部分之租金，依下列公式計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租金} = \frac{\text{樓層面積} \times \text{樓層數} \times \text{地租率}}{\text{樓層數} + 1}</math>         其中：樓層面積指該樓層之面積，樓層數指該建物之樓層數。          騎樓使用部分之租金，依下列公式計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租金} = \frac{\text{樓層面積} \times \text{樓層數} \times \text{地租率}}{\text{樓層數} + 1} \times \frac{1}{2}</math>         其中：樓層面積指該樓層之面積，樓層數指該建物之樓層數。</p>	<p>(1) 地上多層建物區分所有建物之租金，依下列公式計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租金} = \frac{\text{樓層面積} \times \text{樓層數} \times \text{地租率}}{\text{樓層數} + 1}</math>         其中：樓層面積指該樓層之面積，樓層數指該建物之樓層數。          騎樓使用部分之租金，依下列公式計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租金} = \frac{\text{樓層面積} \times \text{樓層數} \times \text{地租率}}{\text{樓層數} + 1} \times \frac{1}{2}</math>         其中：樓層面積指該樓層之面積，樓層數指該建物之樓層數。</p>	<p>租金減半計收方式說明</p>
--	--	-------------------

關於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加油站」用地，得否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全數兼營一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6.9.22.八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一八三二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六年九月六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一六二二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86.9.6.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一六二二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加油站」用地，得否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全數兼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八六、八、廿六能(86)一字第 八六一號函辦理。
- 二、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加油站得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車用液化石油氣，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惟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又查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加油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依法僅得作其指定用途之使用，如擬作其他用途之使用，其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定有明文。準此，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加油站用地擬兼營或全數兼營其他項目，仍應依上開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辦理。

轉內政部函對「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後段：「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

**地。」因在執行上發生適用疑義乙案，經奉行政院八 六年八月 日台八 六內字第三三七九四號函核示，同意照該部會商結論之甲案辦理**

高雄市政府函 第二類發行

86.10.2.八六高市府財四字第二二三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 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八二一號函辦理，併附上開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6.9.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八二一號

主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後段：「 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因在執行上發生適用疑義乙案，經奉行政院八 六年八月 日台八 六內字第三三七九四號函核示，同意照本部商結之甲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六年八月 日台八 六內字第三三七九四號函辦理。
- 二、前揭行政院函核示同意本部會商結論之甲案，係對「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後段規定之原意加以補充解釋如次：  
關於「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但書第一款後段規定所稱「 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無鄰接公有土地。
  - (二)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鄰接公有土地。但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不可合併建築使用，或雖可合併建築使用但其合併後面積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者。

**有關工業區內土地供貨櫃運輸倉儲業使用，如符合貴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設置條件，其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八條規定按千分之 稅率課徵地價稅，可否免附工廠登記等相關證件乙案**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6.7.31.台財稅第八六 四三五二四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局八 六年六月六日八六高市財政二字第一 四九九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經濟部工業局八 六年七月 二日工(八六)五字第 二四八七二號函復略以：「工業局內供貨櫃運輸倉儲業使用之土地，因貨櫃運輸倉儲業非屬工廠，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但如其確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之用途使用，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其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節，似無違土地稅法第 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三條第一款、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宜予考量辦理。」本部同意該局上開意見。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及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條文**

高雄市政府函 高雄銀行、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本府地政處、本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

86.8.30.八六高府地發字第四四一二六號

說明：前開申請貸款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修正條文經本府第七五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

- 一、對象：以已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第 條規定繳納地價款百分之三 定金之得標人為限。
- 二、貨款金額：以得標土地標購價款百分之七 為最高額。
- 三、貨款期限及還款方式：本貨款期限最長 年，並按約定還款計畫攤還本金。
- 四、利率：依照貨款當時高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七五%計收但對優良客戶得酌減利率一至二碼計息採機動調整，並以每年三、六、九、 二月之二 一日，定期調整一次。
- 五、保證：覓具高雄銀行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一人。
- 六、申請手續：
  - (一)得標人應自繳納地價款百分之三 定金日起 日內，填具高雄銀行貸款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書表向本處土地開發總隊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列冊轉送高雄銀行辦理。
  - (二)高雄銀行核定貸款額度後，即通知本處土地開發總隊及得標人，其核定貸款額度低於七成者，應俟得標人補足差額價款後，方得辦理貸款。
  - (三)高雄銀行核准貸款後，應檢具貸款承諾書、得標人撥款委託書及授權書向本處土地開發總隊申請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 七、撥款：高雄銀行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及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依得標人撥款委託書將貸款金額撥入本處「平均地權基金專戶」。
- 八、附則：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高雄銀行辦理抵費地及標售地融資辦法及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
- 三、繳納保證金：

投標人應按各標公告之保證金金額繳納。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用鋼筆原子筆填投標單，所書標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於投標單上書明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投標人印章。
  - (二)投標人應繳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高雄銀行及其分行或台灣銀行及其分行為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之劃平行線支票）連同投標單合併裝入投標封（限一封一標）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密封，以限時掛號函件或快捷郵件，於開標前一日（郵戳為憑）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
  - (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分別註明各人應得持分，否則推定持分均等。
  - (四)投標單一經寄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五、開標決標：

依本處各標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處派員前往郵局領取郵遞之投標封，回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投標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決標，各標所投標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而以最高標價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最高標價相同者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參加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但最高標者有數人而皆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由其中一人得標。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進入開標場所遵守秩序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一條之投標資格者。
- (二) 郵遞投標之投標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
- (三) 所附保證金金額不足者。
- (四) 所附保證金之支票非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高雄銀行及其分行或台灣銀行及其分行為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之劃平行線支票者。
- (五) 投標封未封口蓋章或破損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 投標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逾時寄達者。
- (七) 填用非本處發給之投標單、封者。
- (八) 投標單所填投標之標號、土地標示、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印章等書寫模糊難辨、遺漏錯誤或塗改未認章者。
- (九) 投標總價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 ( ) 其他未符合本須知規定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八、沒收保證金：

得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由本處沒收繳庫不予發還：

- (一) 得標經通知繳款後不按第 條規定期限繳納定金價款者。
- (二) 繳款通知單無法送達，且逾第 條規定期限繳納定金價款者。
- (三) 得標後自行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發還保證金：

未得標人應於開標次日起二日之辦公時間內，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開發總隊無息領回保證金。

- 、得標人應自得標日起三 日內繳納百分之三 價款為定金（包含保證金），其餘百分之七 價款，應在得標次日起六個月繳清（前三個月內繳付百分之三 五，後三個月內繳付百分之三 五，如未按時繳款者，所繳定金沒收繳庫，並視為放棄承買權利。
  - 一、全部地價款繳清後 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得標人憑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於二個月內辦理實地點交。
  - 二、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情事或另有其他重大原因，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日期時間開標時，本處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分別先行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
  - 三、標售後之土地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得標總價之單價計算，無息多退少補。
  - 四、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單說明事項。
  - 五、本須知如有疑義時，由本處本於誠信原則或有關法令解釋之。

附則：得標人欲向高雄銀行辦理貸款者應依本處協助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辦理。

# 修正戶籍法

86.5.21.總統令華總(86)義字第八六 一一六二五 號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戶籍。
- 第 四 條 戶籍登記，指左列各項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二、遷徙登記：  
（一）遷入登記。  
（二）遷出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第 五 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縣轄市、區）為管轄區域。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三 萬人以上者，得增設戶政事務所，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域。
- 第 六 條 戶籍登記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內政部定之。
- 第 七 條 已辦戶籍登記區域，應製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尚未製發者，得以戶籍謄本代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 八 條 人民年滿 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 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 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  
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
- 第 九 條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第 十 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前項資料，由戶政機關提供，並得酌收費用。
- 第 一 一 條 戶政機關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 第 一 二 條 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請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一 三 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棄嬰、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後該船機之停泊(駐)地為出生地。
- 四、在兒童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六、依前五款之規定，不能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 第 四 條 出生，應為出生之登記。發現棄嬰、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 第 五 條 認領，應為認領之登記。
- 第 六 條 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  
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之登記。
- 第 七 條 結婚，應為結婚之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之登記。
- 第 八 條 監護，應為監護之登記。
- 第 九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 第 二 條 遷出戶籍管轄區域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但因兵役、國內就學、監所收容及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得不為遷出之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
- 第 二 一 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  
原有戶籍人民遷出國外，持憑外國護照入境，不得為遷入之登記。
- 第 二 二 條 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應為住址變更之登記。
- ###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
- 第 二 三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 第 二 四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第 二 五 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第 二 六 條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註銷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第 二 七 條 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申請為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登記。
- ###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 第 二 八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遷出登記得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第 二 九 條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 第 三 條 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三 一 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棄嬰或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第 三 二 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第 三 三 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第 三 四 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為申請人；收養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第 三 五 條 結婚登記，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第 三 六 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者，得以當事人之

一方為申請人。

第三 七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第三 八條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第三 九條 被執行死刑或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收容機構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收容機構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四 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四 一條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四 二條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第四 三條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四 四條 戶籍登記事件發生或確定後，無第三 一條至第三 五條、第三 六條但書、第三 八條、第四 二條及第四 三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四 五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四 六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 七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 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

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 第五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四 八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第四 九條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第五 條 戶政機關應查記 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五 一條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業生名冊通報戶政機關。

第五 二條 各級地方戶政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調查統計。

前項戶口統計資料，得對外提供應用，並酌收費用。

##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 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 四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人民故意提供戶政機關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 五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人民拒絕提供戶政機關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 六條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五 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五 八條 流動人口應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其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 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 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86.9.17.(86)農林字第八六一四七九一二號

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附「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附件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指定金額以上者。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農路：路基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上，或路基總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
- 三、探礦、採礦、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依礦業法所為之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附屬設施。
- 四、採取土石：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之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五、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
  -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上，或路基總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溝渠：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 (一)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開發高爾夫球場、設置公園、公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廢棄物處理場。
  - (三)堆積土石：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四)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七、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省（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定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性質，指定公告之。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相關專業技師，其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技師法所定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認定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種類如下：

-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省（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定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轉頒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6.10.6.八六高市府法一字第二三三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六經字第三五九八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份。

附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八條之一 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屬製造業之公司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未能於前條規定申請期限內取得資本變更登記後工廠登記證及機器設備辦妥工廠變更登記核准函者，得經原核備機關專案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請財政部同意，准就原核備計畫已完成部分，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免檢附該二項文件影本，惟於工廠擴建完成，仍應申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

前項其他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因環保抗爭，致土地取得困難或建廠困難。
- 二、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編定，致延遲建廠進度。
- 三、因計畫龐大，建廠工程確實無法於第四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完成者。

第四二條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轉投資於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重要事業者，應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該次增資發給予股東之股票股利免計入股東當年度所得課稅。

- 一、被轉投資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重要事業之核准函。
- 二、增資前後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影本及股東名冊。但上市公司得免附股東名冊。
- 三、股東會會議紀錄（含增資資金來源運用明細表）。
- 四、經簽證機構簽證完畢之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明文件。
- 五、轉投資相關文件。

公司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檢齊文件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提

出申請，並聲明補送。但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送齊全。

第四 三 條 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員工紅利轉作公司之增資者，其申請程序準用第三 七條至第四 二條之規定。

第五 條 工業區之編定，由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洽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選後，繪具工業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地形圖、土地清冊等各七份暨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各三份，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經經濟部核定後，交直轄市或省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當地縣（市）政府應於公文到達之次日起二 日內公告，逾期未公告者，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公告。

前項工業區之編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土地面積應在三 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屬山坡地範圍者，土地面積應在 公頃以上；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土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 一、工業主管機關為安置被徵收土地或不分區使用規定須遷廠之興辦工業人或配合地方中小企業設廠需要者。
- 二、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地方中小企業設廠需要者。
- 三、興辦工業人因建廠需要，自行開發工業區者。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送之「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作業要點影印本一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本府地政處

86.10.6. 北市建三字第八六二六二七一七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六年九月廿四日 86 農漁字第八六一四八七一六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86.9.24.86 農漁字第八六一四八七一六號

主旨：檢送「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作業要點，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暨經濟部八 六年九月 二日經（八六）水字第八六八八七一六八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訂定「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作業要點如下：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應由承領人檢具下列資料以為不影響水源涵養之查註：

（一）合法水井應提出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二）非法水井應依水利法第六 條之二辦理封填後，檢附其位置簡圖及封填前、中、後之照片。

（三）由承領人開具不違法鑿井之切結書（內容如附）

廳

三、由承領人開具不違法鑿井之切結書所需份數由貴 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附件二  
切結書

國有耕地

本人承領 公有山坡地 (地號： )，因該筆土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

內，為不影響水源涵養，若有違法水井，將依水利法第六 條之二辦理封填，並保證不在本土地內違法鑿井，且同意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入內清查，若有違背，除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 (水利法第九 三條)，同意將承領土地無異議繳還政府，並無息領回當時承領土地價購之金額，特立本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註：水利法第六 條之二：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

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主管機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水利法第九 三條：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增修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

總統令

86.10.8.華總(一)義字第八六 二一九 九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 八條之一、第三百 八條之二、第三百三 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三 九條之三；並修正第二百二 條、第三百 五條、第三百二 三條及第三百五 二條條文，公布之。

第 二 百 二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籍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第 三 百 五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 三 百 八 條 之 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三 百 八 條 之 二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 六條至第三百 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三 百 二 三 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三 九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第三百三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第三百三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第三百五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關於本部八 四年 月二 四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五四八六號函規定，分次贈與之「贈與人所有之全部農業用地」之認定，應以贈與人第一次贈與至最後一次贈與期間，各次贈與當時所持有之農業用地為範圍，而於最後一次贈與時，經查證歷次贈與時所有之各筆農業用地，全部均由同一受贈人取得者，始有本部八 三年二月 六日台財稅第八二二三 四八五 號函釋之適用**

財政部函 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6.6.14.台財稅第八六一九 一八九 號

說明：依據本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八 六年一月二 三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八六 五 八七二號函辦理。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修正草案，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八 六年六月 四日台八 六財字第二二八七七號函准予修正核定，自八 七年七月 一日起實施**

財政部函 行政院主計處等

86.6.17.台財產估第八六 一三 八九號

說明：檢附行政院上揭函影本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各一份。

附件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核定本）

- 一、本計價方式依國有財產法第五 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  
前項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 三、依本計價方式查估評定之國有財產價格，得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贈與價格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並得作為計算租金或地上權權利金之基礎。
- 四、國有財產價格，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適當機構或專業人士查估。
- 五、國有不動產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國有土地之價格，應逐筆查估。
  - (二)屬於取得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其價格以開發後之價值計估，並得按國有土

地占整體開發面積之比例、減除開發成本；所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國有土地計估價格之百分之三。

- (三) 國有建築改良物之價格，應逐棟（戶）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估計。但已超過耐用年限者，得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現值計算。
  - (四) 國有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價格，應按各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一併查估。該建物及基地總價減除前款查估之建築改良物價格及買賣正常利潤後，為基地價格；所減除之買賣正常利潤，不得超過建物及其基地總價之百分之二。私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之國有基地，其價格之查估亦同。
  - (五) 國有農作改良物之價格，參照當地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補償標準查估。
  - (六) 國有林產物之價格，依照林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查估。
  - (七) 天然資源之價格，依照有關法令查估。
- 六、國有動產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一般國有動產價格，以原價扣除折舊後之餘額，按物價指數查估；其無原價者，按重置價格查估。
  - (二) 特殊物品按市價逐件查估。
  - (三) 抵稅之動產價格，按核定抵繳金額計算。其經列標未能標脫者，得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再行列標。其仍無法標脫者，得續減價列標。
- 七、國有權利價值之計估，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八、依本計價方式查估之各項國有財產價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區辦事處應循估價作業程序提交所屬地區辦事處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審核，並依規定將審核結果報由國有財產局提交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他機關或機構查估之國有財產價格，經行政院或財政部交付複估者，得由國有財產局逕提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
- 九、國有財產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六個月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興建之房屋，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暫以 貴部電信總局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將來起造人變更為該公司名義時，尚非屬契稅課徵範圍，免予報繳契稅**

財政部函 交通部

86.6.18.台財稅第八六 二九六 七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 六年五月 五日交會八 六字第 二六 五八號函。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八 五年七月一日改制後，原電信總局管有應作價移轉予該公司之土地，在尚未完成移轉手續前，部分特殊緊迫需要興建之工程，因新制電信總局依規定不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致無法以該公司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而暫以電信總局為房屋起造人名義，俟土地移轉為該公司所有後，再變更房屋起造人為該公司名義。如該房屋確係由該公司出資興建，尚非屬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課徵契稅範圍，應免予報繳契稅。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 六年四月三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有關之釋示函令，凡未編入八 六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 六年八月一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灣省



說 明：

- 一、本部稅制委員會研審稅捐稽徵法相關之釋示函令，原八 三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之釋示函令計四五一件，經研審決議保留四二六件；又蒐集自民國八 三年五月一日至八 六年四月三 日止發布之釋示函令計一三八件，經研審決議保留一一八件；總計保留新舊函令五四四件。
- 二、前項經該會研審保留之稅捐稽徵法相關之釋示函令，業經整編完成，並即將編印八 六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近期內可出書發行。凡在民國八 六年四月三日以前發布，未經編入該彙編之稅捐稽徵有關之釋示函令，自民國八 六年八月一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為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之實物抵繳案件，稽徵機關就債權、未上市或上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財產，於審查或受理抵繳時，請參照後附注意事項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  
高雄市國稅局

86.7.17.台財稅第八六一 六八一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國稅局八 六年一月 日八六財北國稅徵字第八六 一二六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債權、未上市或上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受理抵繳注意事項」乙份。

附件

債權、未上市或上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受理抵繳注意事項

壹、稽徵機關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之實物抵繳案件，就債權、未上市或上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財產，於審查或受理抵繳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債權

(一) 審查

1. 應查明債權是否確實，以及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六條第 三款之不能收取或行使情事，並將經查明之債權確實資料或債權證明文件影本附案存參。八 四年一月 三日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公布前之案件，亦應就納稅義務人主張之債權價值及提供之具體事證，確實查明並客觀研判，核實認定其價值。
2. 被繼承人對其債務人亦負有債務，且該債務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認列為扣除項目者，應查明其清償期。

(二) 抵繳

經查明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三條之一規定者，除有民法第二百九 四條規定不得讓與之情形外，應請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民法第二百九 七條規定通知債務人：

1. 繼承人全體簽章之債權（其屬有擔保者，擔保應隨同移轉）讓與同意書及抵繳同意書。

2. 證明債權之文件，及就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出具詳細證明。(民法第二百九 六條)
3. 其屬有擔保之債權者，應檢附擔保之相關文件(例如設定抵押權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擔保物(例如設定質權之銀行存單)，以及變更擔保債權人之相關文件或登記申請書。
4. 被繼承人與債務人間有第(一)2.點所述情形，且其清償期先於提供抵繳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應檢附繼承人全體簽章之切結書乙份，聲明如債務人依民法第二百九 九條規定拒絕給付或主張抵銷時，願立即以現金或提供其他實物抵繳補足差額。

## 二、未上市或上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 (一) 審查

1. 應查明公司是否已擅自停業或他遷不明；如已停業或他遷不明，經研判確實已無財產價值者，應依本部八 四年三月三 一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一四三六四號函規定，核實認定其價值。
2. 除第 1. 點所述情形外，經查明有其他具體事証，致經研判價值已確實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比照上開函釋規定，核實認定。

### (二) 抵繳

經查明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者：

#### 1.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六 四條、第一百六 五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 有限公司出資額

甲、納稅義務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具文向該管國稅稽徵機關申請：

抵繳遺產稅同意書(代讓渡書)

抵繳遺產稅者，須檢附經全體繼承人簽章之抵繳同意書，並敘明抵繳之出資額。

股東同意書

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簽章同意此項股權之轉讓，不同意之股東如不願意承受，視為同意轉讓，公司並應負舉證之責，或於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載明其姓名及處理經過情形；被繼承人如為董事，則須全體股東同意。

被繼承之股東僅須列名，不必蓋章，其原出資額應說明由何人繼承，並加列繼承人姓名及蓋章。

受讓股東國有財產局亦須列名，加蓋印信及法定代理人印章。

修正之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應載明各股東姓名、住所及出資額並簽章。

如已附有前項經全體股東簽章之同意書者，得僅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蓋章即可。

公司並須加蓋原登記印鑑。

乙、經稽徵機關核准抵繳後，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九條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送下列文件，俾憑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東出資額及章程之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申請書一份。

申請書應由公司負責人具名加蓋原登記印章，並加蓋公司原登記印鑑。

如由代理人(限會計師、律師)代理申請時，應加列代理人姓名、地址並蓋章及加附委託書。

股東同意書一份。  
修正之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變更登記事項卡三份。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丙、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章程抄錄本，送交交國有財產局，以為完成抵繳之證明。

### 三、骨董、藝術品

#### (一) 審查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其有不符該條款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附足資證明該財產屬被繼承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專家鑑定證明文件，稽徵機關並應詳予查證。

#### (二) 抵繳

其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三條之一規定者，應請納稅義務人檢附該財產特性及保管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說明。

貳、納稅義務人經核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抵繳，如因其他法令規定，或因納稅義務人未檢送必要之相關文件，或因其他因素，致生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財產移轉為國有之義務者，應請其另行提供其他實物抵繳，或改以現金繳納。

## **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七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且經查贈與人己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財政部函 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86.7.24.台財稅第八六一九 五七八 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八六年二月二日南區國稅徵字第八六一三六七四號函辦理。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一、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二、所稱「無財產可供執行」，並不以全無財產為限，其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二七條規定之「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均屬之，例如雖有財產，惟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或無拍賣實益等；又如贈與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但不足以清償全部贈與稅款者，就不足清償之部分而言，亦屬「無財產可供執行」，故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七條「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之規定掣發債權憑證，如經查贈與人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即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

**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其屬服務業者應符合之條件，業經經濟部重予修正，請依修正後規定認定**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6.7.24.台財稅字八六 四三八四四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八 六年七月 四日經(86)商字第八六二 八四六三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之認定，凡屬服務業者，業經經濟部前揭函釋，重予修正為須同時符合左列三項條件：
  - (一)土地所有權登記為該公司所有者。
  - (二)土地所在地為該公司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地址者，或雖非在上述執照所載地址，但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事實上確係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者。
  - (三)土地於經濟部核准專案合併前一年內，非出租或非供他人使用 惟在經濟部核准專案合併前，存續公司或合併消滅公司先行租用其他合併消滅公司使用之土地者，不在此限。
- 三、本部八 五年五月一日台財稅第八五 二二二三 四號函不再適用。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 六年五月 日以前發布而未經編入八 六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 六年九月一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86.8.7.台財稅字八六一 八一八七七號

說 明：本部稅制委員會研審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之釋示函令，包括原編列於八 二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之釋示函令計四二一件，經研審決議保留三六二件；又蒐集自八 二年五月一日至八 六年五月 日止發布之釋示函令一 三件，經研審決議保留八八件；總計保留新舊函令四五 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本部八 五年 一月二 七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 四四六九號函發布前、後，出售或重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之工業用地，可否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一案，復如說明**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6.8.7. 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 二三七號

說 明：

- 一、復貴廳八 六年二月二 五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一三五六號函。
- 二、自本部七 五年三月二 二日台財稅第七五三八九六七號函到達各稽徵機關之日起，至本部八 五年 一月二 七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四四六九號函發布日之前一日止，工業用地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及重購工業用地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其出售及重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均在上揭期間內者，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退還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在上開期間內曾經申請重購退稅，於前揭本部八 五年函釋發布後尚未確定者，應仍有上揭法條退稅規定之適用

- 三、自本部八 五年 一月二 七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四四六九號函發布日起，工業用地不得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相關函釋已不再適用，故不論出售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之工業用地或重購工業用地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其完成移轉登記日在上揭八 五年部函發布日之後（含發布日），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仍有土地稅第三 五條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原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可否承借貸款餘額乙案，復如說明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8.25.台(86)內營字第八六 六五二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法務部 86.8.12.法 86.律決字第 三 七 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86.7.3.八六府住都管字第一六一 七 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三、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明定，國民住宅係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凡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均可申請承購國民住宅並享有國民住宅貸款之優惠。
- 四、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原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自得依被繼承人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承借國民住宅貸款。

## 財政部核定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務管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86.9.3.八六財五字第 二 八 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財政部八 六年八月二 二日台 財產一第八六 二 六一號函副本（檢附原函一份）辦理。
- 二、檢附「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務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局八 六年三月 日「研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務管理、處分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各一份。

附件一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核定本）

- 一、為管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實物（以下簡稱抵稅實物），並加強有關機關間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案件，應將轉帳通知書送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其轉帳通知書「奉准抵繳實物名稱」欄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抵稅實物名稱及抵繳金額。抵稅實物屬不動產者，並應填明其標示、面積、抵稅權利範圍；屬有價證券之股票者，並應填明股票名稱、股數、張數及每張股票編號、股數、每股抵繳單價。
  - （二）國、省（市）、省轄市、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
  - （三）抵稅實物本身應納未納之其他稅費及其處理方式。
  - （四）抵稅實物之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超額部分之處理方式。
    1. 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八條規定於處分後比例退還價款。

2. 同意捐贈國庫。
3. 自抵稅實物分割。
4. 分別共有。

前項第(一)款抵稅實物屬不動產時，稽徵機關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出租證明文件。

第(四)款第3目以分割方式處理者，應由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調分割之位置，並由納稅義務人辦妥分割登記，免附圖說。

- 三、抵稅實物為不動產物權時，在辦理登記前，應由稽徵機關切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九條規定審查納稅義務人檢附之有關文件，經審查無誤得送交納稅義務人或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洽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用印後送地政機關申辦繼承及權利移轉登記。」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竣後應將登記國有之權狀函送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於有駁回時，地政機關應將抵繳之有關文件全部檢還納稅義務人或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同時副知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收受登記國有權狀或收到前項駁回通知書後，通知稽徵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點之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流程詳如附表。

- 四、不動產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第三點第四項流程中凡需洽或通知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者，均應比照通知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比照辦理。

- 五、抵稅實物為股票、股份、股東出資額時，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應憑稽徵機關核准抵繳之證明文件辦理過戶手續，並於完成後通知稽徵機關。

前項過戶如需繳證券交易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

- 六、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實物，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國有登記或過戶手續外，應依下列規定將抵稅實物點交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接管：

(一)其屬動產者，列冊、附相關證明文件、清點移交。

(二)其屬房屋者，列冊並實地點交。

(三)其屬土地者，於辦竣國有登記，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通知稽徵機關後視為完成接管。

(四)其屬權利者，附相關證明文件，清點移交。

前項第三款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比照辦理。

- 七、抵稅實物於辦竣國有登記後，其保管、使用及處分，應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其有下列情形者並依下列規定：

(一)抵稅實物為房地者，除核准抵繳時即已出租，或依法尚不能處分者外，一律不予出租。

(二)抵稅實物為動產者，應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或委託適當機構公開標售之。

(三)抵稅實物為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應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委託中央信託局出售；其為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應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或委託適當機構公開標售之。其為政府公債者，按期兌領本息。

(四)抵稅實物為權利者，其處分應報經財政部核定。

(五)抵稅實物為債權者，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於清償期屆至時，向債務人求償。無法求償時，通知稽徵機關。

前項抵稅實物處分價格之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二)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價證券：由財政部商同審計機關核定之。

(四)權利：按核定抵繳金額計算。其奉准公開標售，經列標未能標脫者，得逕行按照

原底價減一成計算，再行列標，其仍無法標脫者，得續減價列標。

八、抵稅不動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屬國有應有部分，於辦竣國有登記，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辦理接管後，應即通知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為管理，防杜被占用。其須辦理出租、租賃管理或涉訟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有應有部分為百分之 者，國有部分委由應有部分較大之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管理費、訴訟費，由各機關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攤。

(二)國有應有部分為百分之五，土地位於共有之直轄市轄內者，國有部分委由該直轄市政府辦理；土地非位於該共有之直轄市轄內者，該直轄市應有部分，委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辦理。有關費用，除涉訟所需之訴訟費，由各機關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攤外，所需管理費互不支給。

前項規定，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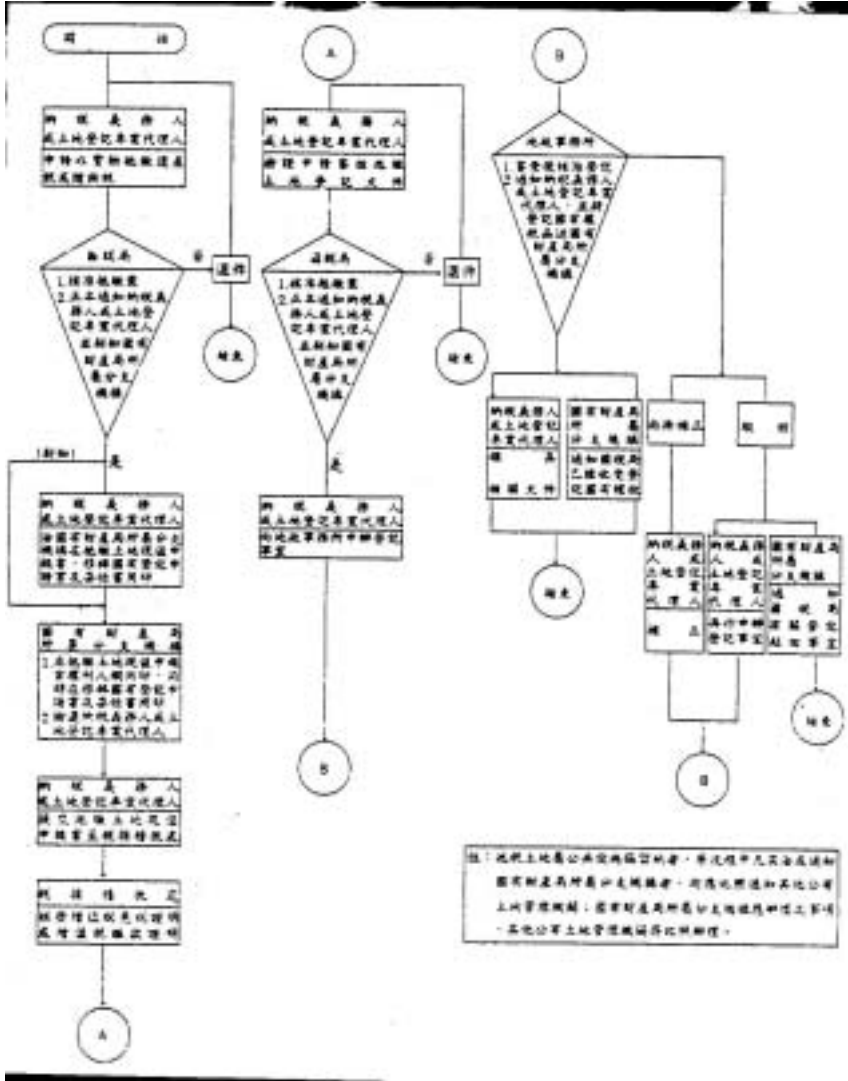
九、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地政機關辦理重測、重劃時，其面積如有變動，應依變動後之面積處分。

、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辦理重劃，依法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通知稽徵機關註銷待納庫款結案；經指配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仍應由用地機關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一、抵稅實物為原經出租之不動產，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或受託代管機關於接管後，應依原租賃關係換約續租。於原租賃期間屆滿時，再依一般國有財產規定辦理。

二、抵稅實物之收益，扣除各項稅捐、規費及管理費用，餘額由國有財產局於每會計年度 一月及五月，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抵稅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費用及因處分該抵稅實物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由國有財產局將賸餘價款於每會計年度 一月及五月，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8.22.台財產一第八六 二 六一號

主旨：核定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照辦。

說明：

- 八 五 四  
八 五 一 六
- 一、依據國有財產局案陳八 六 年 三 月 日四次會商結論辦理。  
八 六 五 二
- 二、國有財產局八 六 年 三 月 日「研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處分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併予核定，請照案辦理。
- 三、檢送「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核定本）及前項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 四、副本連同附件抄送審計部、內政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本部國庫署、法規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

附件三

財政部府國有財產局函 財政部法規會等（如會議出席單位）



主旨：檢送「研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處分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八 六年二月二 一日台財產局一字第第八六 四一五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四

研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處分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 六年三月 日上午九時三 分

五、結論：

本次會議依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原發開會資料所列討論提綱及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書面提案逐案討論。惟中區國稅局所提之第三、四、五案如附件一，涉及稅捐稽徵業務，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另案核處。又，為考量明確以利執行，各提案結論依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架構調整整理如次：

(一) 抵稅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情形時，其登記方法：

抵稅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部分，如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處理方式，於處分後尚須按比例退還，應登記為國有，俾併同抵稅部分應登記之國有成數，於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後，辦理退還事宜。倘納稅義務人就超額部分另為主張捐贈省、市庫時，基於管理要點乃行政機關內部訓示規定，並無強制納稅義務人之效力，應尊重其意思辦理。

(二) 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表之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流程之簡化：

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表對於抵稅之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流程，為配合抵稅核稽作業，規定土地現值申請書及移轉國有登記申請書分二次送請國產局分支機構用印。惟為免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往返不便，倘其一次將應檢附之文件備齊，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無誤，而將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同時送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及公產管理機關用印時，應配合辦理。上述作法並於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表之備註欄註明。

(三) 納稅義務人拒絕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三點規定辦理登記時，其處理方式：

納稅義務人拒絕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三點規定，由其本人或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送請公產管理機關用印，並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及權利移轉登記案件者，鑑於實務上案例不多，基於賦稅、國產管理均為本部主管業務及專業考量，由國產局辦理用印，及登記相關事宜。

(四) 抵稅實物之接管單位：

應交由國有財產局接管之抵稅實物為不動產或需辦理過戶登記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由過戶登記所在地之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接管；其他抵稅實物則由被繼承人戶籍地所在之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接管。

(五) 核准抵稅之房屋交接方式：

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房產抵稅時，請本於行政一體立場，除有合法使用情形者外，要求納稅義務人騰空，避免國產局於接管後循訴訟方式排除占用，增加國庫負擔。稅捐稽徵機關於移送轉帳通知書時，應說明已騰空或現使用人有合法使用權源（附證明文件）或占用情形（附納稅義務人切結期限騰空之承諾書）。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於辦理登記完畢後，與稅捐稽徵機關會同實地點交，同時辦理歷次房屋水電、瓦斯等單據及鑰匙點交。

(六) 抵稅實物之保管及其費用支出方式：

核准抵稅實物，國產局於接管後視其性質妥適安置保管，其所需保管費用，應於

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七) 抵稅實物為土地持分之權利，地上建物為土地之他持分所有權人所有，肇致占用情形時之處理方式：  
抵稅實物既為持分權利，該土地即屬國私共有，應依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 (八) 抵稅實物為土地或房屋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適用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納稅義務人提供抵稅之土地或房屋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規範者，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若原均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於提供抵稅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上述規定，要求一併作為抵稅實物標的。已有就房地之一為抵稅實物標的案件，參考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使基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合而為一，以盡經濟上效用之立法意旨，國產局可就個案情形研辦專案讓售，或辦理現狀標售。
- (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股票，於接管當時發現該公司減資或營業處所不明之處理方式：  
國產局於辦理過戶手續當時，已發現該公司減資或營業處所不明，致難以達到抵繳稅款之目的或過戶時，應速送原核抵之稅捐稽徵機關核處。
- ( ) 抵稅股票為上市公司股票，該公司發放之增資股票及現金股利處理方式：  
該上市公司發放之增資股票，應併原抵稅股票出售，如原抵稅股票已出售者，應於接管後即予出售，倘涉及二件以上之抵稅案件者，並應將處理得款就各該案件，按應分配比例（或數額）分別歸帳；發放之現金股利，按規定撥交稅捐稽徵機關。
- (一) 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  
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除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一條規定按財政收支劃分法分成發給省（市）、省轄市、鄉（鎮市）所有外，登記為國有部分，由國產局適時促請各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撥用。
- (二) 抵稅實物為出租不動產，國產局接管後之處理方式：  
1、 抵稅實物為出租房屋者，應與原承租人換約續租，並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辦理申購。倘承租人拒辦申購事宜，應於租期屆滿後，不再出租，並改辦現狀標售。倘無法標脫者，另循排除侵害方式處理，及加收使用補償金。  
2、 抵稅實物為出租土地者，地上建物為他人私有者，應與原承租人換約續租，或以租購併辦方式讓售；倘承租人不購買亦不續租時，改辦現狀標售，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3、 抵稅實物為出租林地者，租期屆滿換約續租。  
4、 抵稅實物為耕、養地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
- (三) 稅捐稽徵機關與國產局之間就抵稅實物處理情形之核對勾稽方式：  
1、 已處理之抵稅實物，由國產局將處分之價款，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規定於每會計年度 一月及五月結撥稅捐稽徵機關；至待處理之抵稅實物部分，由稅捐稽徵機關於結撥後之每年六月派員或函送清冊至國產局各分支機構核對勾稽，國產局各分支機構應配合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需要，並得隨時派員核對勾稽。  
2、 各地區國稅局成立前之稽徵資料倘有部分缺漏，需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提供資料時，請逕洽國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提供。

## 六、附帶決議：

- (一) 無限公司之股權，倘為抵稅標的，登記為國有，將使政府成為無限公司股東，背

負無限責任，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查明政府機關在現行法令下得否作為無限公司股東，並為適當之處理。

- (二) 抵稅實物為股票或股份，稅捐稽徵機關移交國產局接管時，應同時提供該公司股數總量及該抵稅之股票或股份佔該公司全部股票或股份之比例，俾國產局能夠確實掌握所持股權之比例，及時因應股權逾百分之五時之情況。
- (三) 關於審計部查詢國產局處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一條規定管理之國有財產，未將其變價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納入該局歲入預算，解繳國庫乙節，事涉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不應全部解繳國庫，請國產局第一組參照上述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 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修正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一條明訂應比例分成予各級政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對於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適用徵課會計制度並於實物抵稅時即予入帳，而地方政府卻又屬一般公務會計制度範疇，待抵稅之實物變現入庫後方予入帳，致相同之收入，處理方式不一致，且難以充分且一致的表達徵課實績，建請財政部（會計處）對於抵稅實物尤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會計處理方式，作一致性之規定。
- (五) 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表規定抵稅之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流程，是否應修正為由納稅義務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將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等同時送公產機關一次用印，由稅捐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研議，若要修正，於紀錄送達後一週內函知國產局配合辦理。

#### 七、臨時提案

(一) 建議修訂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二項，對於抵稅實物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者，其處分價格核計方式予以規範。

決議：修正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二項如附件二。

(二) 納稅義務人提供抵稅標的為共同擔保債權（含不定期限之債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數筆不動產中一筆或數筆，稅捐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六條第二項規定扣除擔保債權准予抵繳，國產局接管之處理方式：

決議：

- 1、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稅時，應核計扣除該抵押權利價值（含擔保之債權額、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考量移接處理所需六個月期間之利息之金額），並告知國產局。
- 2、國產局接管後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估算該不動產價值，作為標售底價。標脫後，原設定之抵押權，宜由國產局代為清償，抑或移還納稅義務人自行清償，請國產局第二組錄案研議。

(三) 因都市計畫細部規劃尚未完成，抵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與住宅區混和，無法區分位置，致該抵稅土地難以核定其價值，處理困難。

決議：請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舉案報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議。

八、本案會議紀錄五結論、六附帶決議、七臨時提案之決議，併同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簽報財政部核定實施。

九、散會（七時五分）

## 經濟部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9.12.府法三字第八六 七二一七五 號

說明：依據經濟部 86.9.10.工字第八六四六一 九三號令辦理。

附件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原設廠用地坐落於已開發工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土地，與原設廠用地相連接。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隔有道路或水路時，所增加之土地與原設廠用地，應能整體規劃使用。

第三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屬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  
二、原設廠用地已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領有工廠登記證，確有擴廠需要者。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  
四、提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百分之三 之隔離綠帶土地贈與國有。  
五、非屬水庫集水區。  
六、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七、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者。

第五條 興辦工業人應自經濟部依前條規定核發之認定函件發出之次日起一年內，將其捐贈之隔離綠帶土地施設完竣並申請勘查，由經濟部會同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實地勘驗合格後發給文件。

興辦工業人應持前項經濟部會勘合格之文件，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辦土地分割，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土地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並由興辦工業人出具隔離綠帶土地維護同意書，其格式如附表一。

前項捐贈之隔離綠帶土地，得由興辦工業人洽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直接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

興辦工業人因故未能如期將隔離綠帶施設完竣，應報請經濟部核准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年，逾期仍未施設者，經濟部原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 轉頒修正「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6.10.6.八六高市府訴三字第二三三一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六年九月二 四日台八 六訴字第三五九九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八 六年九月二 四日台八 六訴字第三五九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附「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一份。

附件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

行政院六 五年三月 八日台六 五訴字第二一九二號令訂 定  
行政院七 九年五月 一日台七 九訴字第一 九八一號令修正  
行政院八 三年一月五日台八 三訴字第 二 一號令修 正  
行政院八 六年九月廿四日台八 六訴字第三五九九一號令修正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九號

## 裁判要旨

按契約解除權之行使僅須有解除權之一方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而此項意思表示無一定之方式亦不限於訴訟外為之若於訴訟上以書狀或言詞由有解除權人向他方當事人表示有解除契約之意思者即應認為有解除之效力

上訴人 張丁鴛鴦 住台灣省桃園縣大園鄉

被上訴人 陳麗美 住台灣省台北縣板橋市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五年七月 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五年度上字第三三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八 一年七月 日，向伊購買坐落台北縣三峽鎮安坑里建安一一四號磚造平房一棟（以下簡稱系爭房屋），約定價金為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被上訴人除於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以下簡稱買賣契約）時給付一百萬外，雙方言明契稅開徵時被上訴人應另支付五 萬元，尾款一百五 萬元於八 一年八月三 一日以前付清。伊於收受一百萬元時，應被上訴人之要求，將系爭房屋交付被上訴人使用。惟被上訴人遲不依約給付第二、三期價金。經伊於八 三年二月一日以中正機場郵局第七號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函到 五日內給付餘款二百萬元，逾期即不經催告，逕行解除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於收受存證信函後，仍拒不履行。是兩造之買賣契約業因被上訴人之未於期限內支付價金而解除。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二百五 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回復原狀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於伊之判決（關於上訴人訴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部分，上訴人已受敗訴判決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買賣契約係受上訴人之詐欺而訂立，伊業於八 一年七月二 四日向上訴人表示撤銷該買賣契約。且上訴人對系爭房屋並無所有權及使用權，不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雙方所訂之買賣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契約為無效。又第二次付款條件尚未成就，上訴人八 三年二月一日之催告不生效力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於上訴人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無非以：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買賣契約書為證，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堪信真實。惟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民法第二百五 四條定有明文。故催告期限屆滿後，解除權雖已發生，原契約並非當然消滅，須待解除權人行使解除權以後，契約始歸於消滅。本件上訴人於八 三年二月一日以中正機場郵局第七號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限於文到 五日內 一次給付尾款二百萬元，逾期不付款視同違約，即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先前所收之定金將不予退還。」，有催告函可稽。由催告函內容觀之，上訴人並未表示不另為解除契約之通知，而祇係催告被上訴人於文到 五日內給付尾款二百萬元，若被上訴人逾期不付款，「即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可見催告後被上訴人不付款，上訴人之解除權雖已發生，契約並非當然消滅，須待上訴人解除契約後，契約始歸於消滅。然上訴人除上開催告函外，並未再為任何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兩造間之買賣關係並未消滅。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買賣契約因被上訴人之未於期限內履行給付價金而解除，尚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五 九條第一款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於伊，自非正當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契約解除權之行使，僅須有解除權之一方，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而此項意思表示，無一定之方式，亦不限於訴訟外為之。若於訴訟上以書狀或言詞，由有解除權人向他方當事人表示有解除契約之意思者，即應認為有解除之效力。本件上訴人迭次主張 上訴人前曾於八 三年二月一日以中正機場郵局第七號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函達 五日內給付餘款二百萬元，逾期即不經催告，逕行解除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於收受（該函）後，仍拒不履行，是兩造之買賣契約業因被上訴人之未於期限內履行給付價金而解除。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五 四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二百五 九條第一款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自系爭房屋搬離，將房屋交還上訴人（見第一審卷第四頁反面、第一 五頁反面、原審卷第一 頁反面、第一八九頁反面、第一九 頁）；本件契約既已解除，雙方並無爭議，則雙方僅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本案爭點在於契約解除後，有無返還之義務（見第一審卷第一三頁正面、六八頁反面）；本件依（民法）第二百五 四條、第二百五 九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見原審卷第一一二頁反面）云云。揆之上揭說明，上訴人是否已以書狀或言詞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待進一步研求審認。原審疏未斟酌及此，以上訴人尚未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欠允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八一二號

###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公文書與私文書係依其製作人而為區別凡機關或公務員按其職務依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文書謂之公文書有公務員之資格而非在法令規定之權限內所作成之文書或有其權限而未照法令規定之程式所作成之文書均無公文書之效力至非公文書之文書即為私文書私文書雖經機關證明或認可仍不失為私文書之性質

上訴人 謝清枝 住臺灣省桃園縣桃園市  
謝清源 住同右市  
羅長明 住同右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理胡 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設臺灣省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七號

法定代理人 李信宏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四年 二月二 二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三年度上字第一二九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桃園市中路段第一七五四地號，面積 二五四公頃及同段第一七五八地號，面積 三六三公頃土地兩筆，均為伊共有。詎被上訴人竟自民國五 一年起，未經伊之同意，擅自占用該土地建築房舍出租他人使用迄今，自屬無權占有，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伊得訴請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或給付最近五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六百零四萬二千三百五 五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謝清枝、謝清源一百一 萬零八

四元本息，而駁回該二上訴人其餘請求及上訴人羅長明之訴，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人並於原審擴張其前開請求之金額為七百四 萬零五百八 一元及其利息，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謝清枝、謝清源二百五 九萬零二百零七元本息，給付羅長明三百七 萬零二百九 元本息。）

被上訴人則以：伊使用系爭土地，並在土地上建築房屋，係經原土地所有人即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樹鳳贈與在先，又據上訴人於六 年二月 六日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同意伊建造房屋在後，並無侵權行為可言，亦非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不得基於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或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謝清枝、謝清源勝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訴，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無非以：系爭二筆土地，為上訴人共有，其中羅長明應有部分四分之二，謝清枝、謝清源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目前由被上訴人占用設置魚市場出租攤位，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抗辯其在系爭土地上建築房屋使用，係經上訴人於六 年二月 六日出具同意書，已據提出南門市場外圍土地建築協商會議紀錄、南門市場內圍地皮及外圍地皮產權登記及徵購承租協商會議紀錄簿、桃園縣政府令、申請書、建築執照申請書、委託書、保固書、原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桃園縣政府便箋、桃園縣工程隊便箋、桃園鎮公所函、營造執照申請書、建築物概要等件為證，核與原法院調閱之桃園縣政府五 一年三月三 日桃府收字第一四七三四號（五 一年四月二 日府建工字第七 七號核發）建築執照申請書全卷、六 年五月二 六日桃府收字第四八七六七號增建（魚市場）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全卷內所附公文書原本相吻合。桃園縣政府簽稿內載有：

「查該建築用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與佃農（即上訴人）雙方共同立具同意提供為建造魚市場使用，有同意書可據」等字樣，而其中日期記載為六 年二月 六日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及未簽署日期之另紙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亦均載明上訴人三人將系爭土地提供與被上訴人使用無誤，足徵被上訴人所辯非虛。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 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二紙及前開便箋、簽稿、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執照申請書等文件，既已附於桃園縣政府建築執照申請等卷宗內，又均經桃園縣政府建設局蓋上公文戳，應認已成為公文書，在無反證之前，依法推定其為真正。雖上訴人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蓋用之印章，與其印鑑章不同，惟一人使用數顆印章，乃國人常見之事實，不能以使用之印章與印鑑章不同，即謂其印文非真正；而上開公文書已明示上訴人三人同意提供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興建魚市場，且自五 年間系爭土地興建魚市場後即由被上訴人出租使用，二、三 年間上訴人均未主張任何權利，如謂其不曾同意被上訴人使用土地，要與常情不符。此外，前開魚市場，除使用上訴人共有之系爭土地外，並使用訴外人楊林明、陳恩敬等人所有之土地，為兩造所是認，各該提供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被上訴人使用其土地建造魚市場，亦均未提出異議，更足證前述公文書所示被上訴人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使用系爭土地乙節，應與實情相符。上訴人主張未曾同意被上訴人使用土地及上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不實云云，要不足取。經查被上訴人提出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二紙，其中一紙簽署日期為六 年二月 六日，另一紙雖無簽蓋日期，惟桃園縣政府五 一年三月三 日桃府收字第一四七三四號（五 一年四月二 日府建工字第七 七號核發）建築執照之申請書全卷中，載明為五 年五月之營造執照申請書上，已有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之記載，可見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之提出日期，應在五 年五月間申請營造執照之前。而謝清枝係於四 五年一月八日出生，謝清源則於四 七年 一月一日出生，五 年五月間分別為五歲及三歲，依常情而論，不可能自行刻印使用，必係由其有權代理之法定代理人代為刻印並代為使用，即於六 年二月 六日該二人分別為 五歲及 二歲，仍不可能自行決定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而同意使用土地並不以書面明示為必要，被上訴人已證明當時土地所有人均同意將各自所有之土地提供其興建魚市場使用，則謝清枝、謝清源之法定代理人曾予同意，亦堪認定，難謂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無合法正當之權源。上訴人既曾同意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被上訴人



即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依該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或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屬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公文書與私文書，係依其製作人而為區別。凡機關或公務員，按其職務，依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文書，謂之公文書。有公務員之資格而非在法令規定之權限內所作成之文書，或有其權限而未照法令規定之程式所作成之文書，均無公文書之效力。至非公文書之文書，即為私文書。私文書雖經機關證明或認可，仍不失為私文書之性質。本件被上訴人所提之六年二月六日及未簽署日期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並非機關或公務員按其職務依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文書，雖附於桃園縣政府建築執照申請卷宗內，並蓋有該府建設局之公文戳，依前揭說明，仍難認係公文書，而屬私文書之性質。其上所蓋上訴人名義之印文，既經上訴人否認為真正，即應由主張其事實之被上訴人舉證證明。乃原審徒以該二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均記載上訴人三人將系爭土地提供與被上訴人使用，且均附於桃園縣政府建築執照申請等卷宗內，又均經該府建設局蓋上公文戳，即謂已成為公文書，在無反證之前，推定其為真正，並據以認定上訴人曾同意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已屬可議。再者，原判決以上訴人多年來就被上訴人之使用系爭土地未提出異議，及系爭魚市場用地其餘所有人均同意被上訴人使用土地，即臆度上訴人謝清枝、謝清源之法定代理人亦曾予同意，而為其不利之判決，亦有未洽。究竟上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是否確為上訴人所出具？上訴人曾否同意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均與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應否准許，所關至切，原審既未詳加調查審認，本院即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八三二號

### 裁判要旨

廣東省梅縣公證處（九三）梅證字第一四三、一四四及一四五號公證書雖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稱海基會驗證謂係該縣公證處所核發無誤然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立法精神以觀各主管機關對於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仍應確實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與適法性足見上開公證書雖經海基會驗證亦不得認係公文書逕予採信

上訴人	鍾志偉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店市
	鍾志豪	住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范光群	律師
	林雅芬	律師
被上訴人	鍾順增	住台灣省屏東縣內埔鄉
	鍾遂清	住同右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戴永達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五年 一月二 五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祭祀公業鍾開仁派下員原僅鍾文昌、被上訴人鍾順增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鍾顯榮三人。嗣鍾文昌死亡，因無男嗣，由其女即被上訴人鍾遂清招贅繼承為派下員。上訴人鍾志偉、鍾志豪均非該祭祀公業派下員，竟主張為派下員，伊即有訴請確認之必要等情。求為確認上訴人對祭祀公業鍾開仁之派下權不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鍾開仁之孫鍾綸奎生三子即鍾日鶴、鍾日鴻、鍾日鵬。其次子鍾日鴻即鍾鴻官二生子鍾敬益（無男嗣）鍾尚益二人，又鍾尚益之子即上訴人鍾志偉、鍾志豪，伊二人均為祭祀公業鍾開仁派下員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鍾遂清之被繼承人鍾文昌於民國六 五年 月 日死亡，並無男嗣，而由鍾遂清招贅訴外人邱仁街繼承，有戶籍登記簿謄本可稽。而依祭祀公業派下權繼承之習慣，若無男嗣，得由招贅之女子繼承，是被上訴人鍾遂清既為招贅之女子，自得為派下員。又被上訴人鍾遂清之父為鍾文昌，鍾文昌之父與被上訴人鍾順增之父為鍾雲益，鍾雲益之父為鍾日朋，鍾日朋與祭祀公業鍾開仁之前管理人鍾鴻官二均為「戶主」鍾通益之叔父，鍾日朋與鍾鴻官二係兄弟關係，有上訴人之戶籍登記簿謄本及日據時期鍾通益為戶主之戶籍登記簿謄本可稽。堪認被上訴人為鍾開仁之子孫，對祭祀公業鍾開仁有派下權無誤。且上訴人及現任祭祀公業鍾開仁之管理人鍾顯榮，於處理該祭祀公業所有坐落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段一 八七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時，均列被上訴人為該公業派下員，分配價金，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提存書等附於調閱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七 八年度訴字第一二七號案卷可稽。上訴人爭辯被上訴人非祭祀公業鍾開仁之派下員，自無足取。又祭祀公業鍾開仁之前管理人為鍾鴻官二，鍾鴻官二於日據時期係設籍於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內埔九四七番地戶主鍾通益戶內，上訴人之父為鍾尚益，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並有戶籍登記簿謄本可憑。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祭祀公業鍾開仁之前管理人鍾鴻官二是否即係鍾日鴻；鍾尚益是否為鍾鴻官二之子，亦即上訴人是否為鍾鴻官二之孫之問題是已。查上訴人辯稱伊為鍾鴻官二即鍾日鴻之孫，係祭祀公業鍾開仁派下員，固據其提出「鍾氏族譜」二冊及「台灣省鍾氏江南戶族譜」一冊、墓碑照片三張、大陸地區公證書四份並舉證人鍾國豐、鍾李阿妹、鍾仁益暨援引第一審被告鍾顯榮之陳述為證。惟依鍾鴻官二日據時期之戶籍登記簿謄本之記載，鍾鴻官二係戶主鍾通益之叔父，生於日本萬延元年（即西元一八六 年，民國前五 二年），於日據時期大正八年 月二 三日（即民國八年 月二 三日）失蹤，直至其失蹤止，均設籍於該戶，而該戶內並無鍾鴻官二之配偶及子女之記載，倘若鍾鴻官二有配偶或子女，於日據時期有戶籍制度，應無不予登載之理。足見鍾鴻官二於其六 歲失蹤時尚無子女。而該戶戶主鍾通益之子即目前登記為祭祀公業鍾開仁管理人之鍾顯榮於七 二年三月四日以鍾鴻官二自失蹤起，迄無音訊生死不明為由，聲請屏東地院為公示催告，於同年 月 九日聲請為死亡宣告，經該法院於七 二年 月二 七日判決宣告鍾鴻官二於 五年 月二 三日下午 二時死亡並經確定等情，經調閱該法院七 二年度家催字第一 號、七 二年度亡字第三八號案卷查明屬實。堪認鍾鴻官二於被宣告死亡前尚無子女。鍾顯榮於第一審固稱，鍾鴻官二在六年往大陸，在大陸娶妻生子，鍾尚益係其次子，鍾尚益在大陸生鍾志偉、鍾志豪來台灣（三 八年），鍾尚益並未來台，故無鍾尚益之台灣戶籍資料云云。此項陳述與鍾鴻官二戶籍登記簿之記載，已有出入。且上訴人鍾志豪係 年出生、鍾志偉係 四年出生，則鍾鴻官二豈可能於到大陸後四年內生子，其子又生孫；況上訴人自承係在印尼出生，與鍾顯榮所稱上訴人均在大陸出生者不同，足見鍾顯榮上開所稱，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再證人鍾李阿妹於第一審固證稱，伊係民國前 年出生，在大陸見過鍾日鴻，與伊毗鄰而居，鍾日鴻即鍾鴻官二，伊叫其鴻官，亦即鍾志偉之祖父。伊最後一次看見鍾鴻官二時，鍾鴻官二已八 餘歲，而伊於四

餘歲（即民國三 餘年）自大陸來台，上訴人均在大陸出生，且係快讀中學之年齡，鍾鴻官二不曾來過台灣，上訴人之父叫「阿尚」云云。惟查上訴人係分別於 年、 四年在印尼出生，至三 餘年時已係二 餘歲之青年，證人鍾李阿妹竟稱上訴人在大陸出生，至其三 餘年離開大陸時，上訴人僅 二、三歲，非惟所稱上訴人之出生地、年齡與事實不符，且參諸第一審被告鍾顯榮陳稱， 九年伊隨其父返回大陸，經鍾鴻官二同村莊人告知，鍾鴻官二已於前二年即 七年死亡等語。而鍾鴻官二係民前五 二年出生，則其死亡時應僅六 九歲，證人鍾李阿妹竟稱伊最後見鍾鴻官二時，鍾鴻官二係八 餘歲云云，足見所證鍾鴻官二係上訴人之祖父乙節，不足採信。證人鍾仁益於第一審證稱，伊係 四年出生，為上訴人之父鍾尚益之堂弟，鍾尚益比伊大二 餘歲至三 歲，鍾尚益之父叫鍾鴻官二，亦叫鍾日鴻，伊五、六歲時見過鍾日鴻及其妻云云。惟據上訴人自承伊父鍾尚益生於民前二 二年，死於 五年，而證人鍾仁益生於 四年，故鍾尚益與鍾仁益相差三 六歲，證人鍾仁益相差二 餘至三 歲，已有不符，且證人鍾仁益出生之翌年，鍾尚益即死亡，其如何能知悉鍾尚益之年齡？又據鍾顯榮稱，鍾鴻官二係民國 七年死亡，當時證人鍾仁益僅三歲，何能於其五、六歲時見到鍾鴻官二即鍾日鴻。又上訴人不爭之族譜中，並無記載上訴人之堂叔父中有鍾仁益其人，足見鍾仁益證稱鍾日鴻即鍾鴻官二，鍾尚益係鍾日鴻之子云云，亦難置信。又大陸廣東省梅縣公證處雖出具（九三）梅證字第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號公證書謂：「鍾志豪（原名鍾昌豪）一九二一年 月 日出生」、「鍾志偉（原名鍾昌維）一九二五年九月九日出生」、「鍾日鴻（別名鍾鴻官二）一八七 年四月八日出生（已故）」、「鍾尚益，一八九六年七月五日出生（已故）」、「鍾志豪、鍾志偉是鍾尚益的兒子，鍾日鴻的孫子」等語。惟查該公證書關於鍾鴻官二於一八七 年出生之記載，與上揭日據時期戶籍登記簿謄本所載萬延元年四月二 二日即一八六 年四月二 二日出生者，二者相異甚大。經上訴人再向該縣公證處請求說明所載出生年月日之依據，該縣公證處則未予說明，逕發未記載鍾鴻官二出生年月日之公證書於上訴人。有上訴人提出之申請書及廣東省梅縣（九五）梅證字第二二七號公證書可憑。查上揭公證書不但所載鍾鴻官二之出生年月日與台灣在日據時期之戶籍登記簿所載不同，且其所載上訴人鍾志偉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九日出生，亦與上訴人鍾志偉在屏東縣內埔鄉之戶籍登記簿所載 四年九月 七日出生不同。又據上訴人稱，其父鍾尚益係民前二 二年即一八九 年出生，而上揭公證書竟稱係一八九六年出生，亦不相符。再查據鍾顯榮及上訴人稱，鍾鴻官二及鍾尚益分別於 七年及 五年在大陸死亡，該二人及上訴人在大陸均無戶籍登記，上訴人又均在民國三 八年以前離開大陸，則上開廣東省梅縣公證處又如何能知悉上訴人之原名、及其父、祖父之姓名與別名，實堪滋疑，該公證書尚難遽予採信。又上揭廣東省梅縣公證處（九三）梅證字第一四三、一四四及一四五號公證書，雖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稱海基會）驗證，謂係該縣公證處所核發無誤。然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立法精神以觀，各主管機關對於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仍應確實審查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與適法性。足見上開公證書雖經海基會驗證，亦不得認係公文書逕予採信。再者，上訴人雖提出七 二年在大陸廣東省梅縣所新修造之墓碑三張，辯稱，伊係鍾鴻官二之孫，鍾尚益之子云云。惟查該墓碑上並無鍾鴻官二、鍾志豪、鍾志偉之記載，其中所載鍾日鴻依上說明又難認即係鍾鴻官二，而所載立碑之昌豪、昌偉，上訴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即其本人，況縱使昌豪、昌偉即係上訴人，亦難以該墓碑證明上訴人即係本件祭祀公業鍾開仁前管理人鍾鴻官二之孫。又上訴人所提「鍾氏族譜」係攜自大陸，而「台灣省鍾氏江南戶族譜」係六 二年間重輯，業經證人鍾國豐證稱無訛，均係完成於兩造爭訟以前，雖非臨訟造就，但其仍屬私文書，其中關於鍾日鴻子孫之記載，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即應負舉證證明之責。查「鍾氏族譜」並無編製之時間、人員、資料依據之記載，其上固載鍾日鴻有二子，即鍾敬益、鍾尚益，然並未記載鍾日鴻即係鍾鴻官二。另「台灣省鍾氏江南戶族譜」係依「鍾氏族譜」記載而續編，亦無鍾日鴻即鍾鴻官二之記載。而「台灣省鍾氏江南戶族譜」係另一鍾氏團體即鍾氏三嘗管

理委員會所編輯，主編及資料採集為陳安然、謝福日均非鍾氏子孫，又非專為祭祀公業鍾開仁而編纂，有該書底頁記載可憑。則該書關於祭祀公業鍾開仁之子孫之記載是否齊全而正確，即滋疑義。證人鍾國豐雖證稱，該族譜為真正，兩造是否為派下員以該族譜為準云云。惟證人鍾國豐既不屬祭祀公業鍾開仁之派下，又證稱不清楚該族譜之內容，是其上開所證，不足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又依日據時期鍾鴻官二之戶籍登記簿謄本記載 鍾鴻官二之「父」欄原記載為「鍾日章」，嗣將「日章」改為「綸奎」，亦即鍾鴻官二之父由「鍾日章」改為「鍾綸奎」其「出生別」欄原記載為「長男」，嗣將「長」改為「次」字，亦即鍾鴻官二之出生別由「長男」改為「次男」。其「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原記載為「亡鍾日章長男」，嗣將「日章長」三字改為「綸奎長」，亦即由「亡鍾日章長男」改為「亡鍾綸奎長男」。其上「事由」欄則以黑色塗掉二行字，「阿片吸食」欄及「種別」欄亦均以黑色塗掉所載之字，均無法看清原來所載之字跡，而「事由」欄之上則有二行字，分別記載「三字削」、「三字削九字押入」，並均蓋有記載者之印文。以上事實均係日據時期所製作，且未留下更改所依據之文件等情，業經前往屏東縣內埔鄉戶政事務所勘驗該戶籍登記簿原本及經該所戶籍員李潤桂證稱屬實。該戶籍登記簿記載，所謂「三字削」應係指以黑色塗掉之部分，而所謂「三字削九字押入」係指上開增刪之部分。惟上揭增刪部分各六字而已，與所載不符，且經增刪後，從「父」欄及「出生別」欄觀之，鍾鴻官二係「鍾綸奎之次男」，但自「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觀之，鍾鴻官二係「鍾綸奎之長男」，相互矛盾。足見依上開資料鍾鴻官二是否為鍾綸奎之次子亦非無疑。縱認鍾鴻官二為鍾綸奎之次子，然依該戶全部戶籍登記觀之，戶主鍾通益之父為鍾日鶴，鍾通益有二叔父即鍾鴻官二、鍾日朋（載於鍾雲益欄），亦即鍾綸奎有三子，即鍾日鶴、鍾鴻官二、鍾日朋。而依上開族譜之記載，鍾綸奎之三子分別為鍾日鶴、鍾日鴻、鍾日鵬。二者所載姓名除鍾日鶴完全相同外，其餘二人之字、義並非完全相同。再縱認鍾鴻官二係鍾日鴻之別名，但除上開族譜記載鍾日鴻有子鍾尚益外，並無其他確實之證據可資佐證。故尚難認鍾尚益為鍾鴻官二即鍾日鴻之子。再者，被上訴人雖曾以祭祀公業鍾開仁現任管理人鍾顯榮為被告，提起確認上訴人對祭祀公業鍾開仁派下權不存在之訴訟。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七三年度上易字第一八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惟查該案係以被上訴人對鍾顯榮提起確認之訴，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駁回其訴，並無就上訴人對祭祀公業鍾開仁是否有派下權予以審認。有該事件歷審判決書可稽。上訴人辯稱，該事件已判決審認上訴人對該祭祀公業有派下權存在云云，亦無足取。又被上訴人於該事件雖曾主張鍾鴻官二即鍾日鴻，但自始否認鍾尚益即係鍾鴻官二之子，並稱上訴人並非派下員等語。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該事件已承認上開族譜全部為真正云云，亦無可採。再各鄉鎮公所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員申報登記，及登報之行為，僅為履行行政作業程序，並無確定祭祀公業派下權之效力。上訴人以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已公告確定伊為派下員，主張伊即有派下權云云，亦無理由。綜上，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對祭祀公業鍾開仁派下權不存在，為屬有據。爰將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部分之訴予以廢棄，改判如被上訴人之所聲明。原審以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對祭祀公業鍾開仁派下權存在，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以伊為祭祀公業鍾開仁之派下員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一條、第四百四九條第一項、第七八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六年度判字第二二七號

再審原告 江春賜 住台灣省台北縣汐止鎮民族六街四巷五號五樓  
等四二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照銘 住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四 二巷二之四號二樓

再 審 被 告 內政部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六年四月二 四日八 六年度判字第九八七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本件需用土地人陸軍工兵學校為興建學校營地及工兵作業場，需用坐落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一小段一六九地號（改制重測前為台北縣內湖鄉新里族段灣子小段二五 - 二地號）等 二筆土地，由該校先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並發放徵收補償地價完畢後，分別報經行政院以四 四年三月 九日台四 四內字第一七六七號及四 五年七月二 七日台四 五內字第四一 一號令核准徵收，交由台北縣政府以四 六年九月二 六日 46 北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及四 九年八月四日 49 北府文地四字第一一五九號公告。嗣再審原告等於八 三年三月間起屢以系爭土地之徵收未依法補償為由，申請撤銷徵收。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 三年七月二 七日 83 北市地四字第二二一八二號函復以系爭土地徵收程序並未違反當年之作業規定及法令，其徵收應屬有效，且台北縣政府四 六年九月二 六日 46 北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公告之附註欄已載明：「一、本案補償費依照雙方協議價格補償。二、是項補償費已由工兵學校發放完竣。三、」。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標準既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且該項徵收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竣，當已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等語。再審原告等不服，訴經台北市政府(83)府訴字第八三 七五五七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該府並擬具意見報經再審被告以八 四年一月 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五七四號函復以系爭土地既經審核已完成徵收之法定要件，其效力當已確定，所擬不予撤銷徵收，同意照辦。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遂以八 四年一月二 五日 84 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一五六五號函復再審原告等不予撤銷徵收。再審原告等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遭駁回，訴經再審被告決定，以再審原告等八 四年二月二 一日訴願書雖稱不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4 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一五六五號函之處分，惟其意旨，係以系爭土地於四 九年間辦理徵收時，徵收補償地價並未於徵收公告期滿 五日內發放，而係以四 三、四 四年間需用土地人陸軍工兵學校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收購地價代替徵收補償地價，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一 號解釋意旨，原徵收失效，應撤銷徵收云云。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 二條第四款規定，本件應認係不服再審被告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五七四號函不予撤銷徵收之處分，台北市政府未移送再審被告審理，逕以程序未合駁回渠等訴願，自有未合，乃將原決定撤銷，由再審被告另為訴願決定。又系爭土地係由需用土地人陸軍工兵學校先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依協議價格先行發放補償完畢（亦為再審原告等所不爭執）後，分別報經行政院以四 四年三月 九日台四 四內字第一七六七號及四 五年七月二 七日台四 五內字第四一 一號令核准徵收，交由台北縣政府以四 六年九月二 六日 46 北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及四 九年八月四日 49 北府文地四字第一一五九號公告，與司法院釋字第一一 號解釋意旨，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 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該院院字第二七 四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失其效力之情形有別，自不發生徵收失效之問題，再審被告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五七四號函不予撤銷徵收之處分，並無不合。至土地徵收地價補償部分，依行政院八 四年七月二 六日台八 四訴字第二七二九七號函示，另移由台北市政府續行審議，遂駁回再審原告等訴願。再審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復經本院八 五年度判字第一四六八號判決予以駁回在案。茲再審原告以該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八 六年度判字第九八七號判決（以下稱為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再審原告不服，主張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七款情形，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再審原告起

訴意旨於次：(略)

#### 理由

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七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七 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四 六年裁字第四七號著有判例。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無非係以主張陸軍總司令部乘「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第 九條特別規定「免附公告文件」之法令漏洞，明知台北縣政府並未發布本案系爭土地之土地徵收公告，偽造、變造台北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告，遂其移轉登記本案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目的，原判決竟以陸軍總司令部偽造、變造之台北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告為判決基礎，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七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之情形云云。惟查，為判決基礎之證物，如果係偽造或變造，固得為再審情形之一。但其所謂偽造或變造，須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經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主張陸軍總司令部有偽造、變造台北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告之行為，固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國有土地囑託登記清冊、台北縣政府八 六北府地四字第一六二 六號函、八五北府地四字第四 六一四 號、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八五智化一九八四號函及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八五傑篤一二三五五號函等影本為證，惟尚不得遽謂此種偽造、變造之行為，業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核無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從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七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揆諸首揭說明，殊難認有再審理由，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判決具有再審之原因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判決有無再審原因，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最近一次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從而其請求廢棄本院前此歷次判決，即無庸審究，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三四五號

原告 葉正中 住台北市永公路二四五巷三 四弄二八 號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補償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六年五月二 一日台八六內訴字第八六 一九九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永公福利園區工程，申請徵收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九地號一筆私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同小段八地號等二 三筆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經擬具徵收計畫書圖等，報經內政部八 四年五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四 六八三八號函核准徵收，被告乃據以八 四年五月 三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一七五二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內，原告即對上開公有土地上其所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及補償費偏低表示不服，提出異議，其中不服土地改良物徵收部分，經提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在案。另不服土地改良物補償提起訴願部分，經內政部函移台北市政府審理結果，仍遭駁回，原告提起再訴願，亦遭駁回，乃提起本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 理由

按「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分別為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七條所明定。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係台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為執行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而訂定，其中有關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對超出部分不予補償之規定，乃為防止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前故為搶植或濫種，以取得不當利益而設，為達公平補償目的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但如有確切事證，證明其真實正常種植狀況與基準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就個案妥慎認定之，乃屬當然。」準此可知，台北市政府徵收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經依該府訂頒之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下稱查估基準）估定後，因異議而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即非違法。本件緣於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永公福利園區工程，申請徵收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九地號一筆私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同小段八地號等二三筆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經擬具徵收計畫書圖等，報經內政部八四年五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四六八三八號函核准徵收，被告乃據以八四年五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一七五二號公告徵收。原告在上開公有土地上所有之土地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之計算，經被告以雖種植之農作物數量超出查估基準甚多，惟依現物種植情形研判，並無搶植、濫種情事，乃參照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後段意旨，核實補償，計算原告應受之補償費為新台幣一、三九八、九二八元。原告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經被告會同有關單位派員複勘結果，現場種植數量核與初次會勘查估之數量相符，遂將地上物徵收補償清冊及農作物種植情形，製作提案，提交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議，經該委員會決議本案暨經提案單位邀集有關單位至現場勘查結果，並無搶植或濫種之情形，亦無礙及生長之現象，全案依司法院前開解釋文核實予以補償。即與被告原核實計算之結果並無不同。揆諸首開規定與說明，足見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主張：渠在上開公有土地上有地上權之存在，被告為本案土地改良物之估定未予斟酌，即有可議；又本案既應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核實補償，乃被告未考量實際種植農作物之數量及種植、培育之費用及收成之現值等情形，致補償費與市價相差懸殊，造成原告權益受損，侵害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各云云。惟查本案徵收補償費之查估及評定，暨有首引土地法明文規定，而查估基準，乃台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為執行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而訂定，無違土地法意旨，足資適用。被告依以辦理，自無不合。該查估基準並不以市價為準據，原告執其所委之人依市價估算之結果，謂被告查估結果與市價差距懸殊，損害其權益，有違憲法保障私人財產權之旨云云，並不可採。又上引司法院解釋，係就種植花木之數量而言，認為如有確切事證，證明其真實正常種植狀況與查估基準相差懸殊時，應就個案認定之。本案關於原告土地改良物之數量，即係據此意旨以實際種植數量查估，非依查估基準所定之數量查估，殊不能據以認本案之核實查估，為應依市價查估。又本案係有關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與原告對其土地改良物所在之土地有無地上權之存在無關，被告查估本案土地改良物，自不因原告有無地上權而異其結果，原告指被告未予斟酌地上權為違法，容屬誤會。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